

11—3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教育部體育署單位預算



教育部體育署編

(11—3) 中華民國 108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單位預算

教育部體育署

目 次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01
二、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25
2.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27
三、附屬表	
1.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29
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32
3. 各項費用彙計表	48
4.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50
5. 資本支出分析表	52
6. 人事費彙計表	54
7. 預算員額明細表	56
8. 公務車輛明細表	58
9.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60
10. 補助經費分析表	62
11. 捐助經費分析表	66
12.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72
13.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74
14.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76
15. 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78
16.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80
17.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82
18. 委辦經費分析表	84
19.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 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90

總 說 明

教育部體育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根據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三日公布之教育部體育署組織法。

(一) 機關主要職掌：辦理全國體育業務，負責學校體育、全民運動、競技運動、國際體育與運動設施之政策規劃、輔導及行政監督。

1. 體育與運動政策、制度之綜合規劃、執行與督導及相關法規之研修。
2. 運動彩券、運動發展基金、運動產業發展之規劃、執行、督導及獎助。
3. 學校體育發展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4. 全民運動發展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5. 競技運動發展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6. 國際及兩岸運動交流發展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7. 運動設施發展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8. 職業運動之聯繫及協調事項。
9.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之輔導及監督。
10. 其他有關體育及運動事項。

(二) 內部分層業務

1. 綜合規劃組掌理下列事項：

- (1) 體育與運動政策、制度之綜合規劃、執行與協調及相關法規之研修。
- (2) 運動產業發展與運動服務業之規劃、執行及輔導。
- (3) 運動彩券發行之規劃、執行及輔導。
- (4) 運動發展基金之推動、籌措及運用。
- (5) 運動史料、文物之蒐整、保存、展示及出版。
- (6) 體育學術團體、體育基金會與公益信託之審核、登記及輔導。
- (7) 國民體育與運動宣導之規劃及推動。
- (8) 本署研考業務之規劃、推動、管理、諮詢及研擬。
- (9) 其他有關綜合規劃事項。

2. 學校體育組掌理下列事項：

- (1) 學校體育政策、制度之規劃、執行與考核及相關法規之研修。
- (2) 學校體育優秀運動人才與體育專業人員之培育及輔導。
- (3) 學校體育教學、教材研發創新、活動與場地之規劃及考核。
- (4) 學校運動賽會之推動、執行及輔導。
- (5) 學校體育班之規劃及推動。
- (6) 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之聘任、管理及輔導。
- (7) 學生普及運動與體適能之推動及考核。
- (8) 學校體育訪視之規劃及推動。
- (9) 學校體育學術、文化與資訊之彙整及運用。
- (10) 其他有關學校體育事項。

3. 全民運動組掌理下列事項：

- (1)全民運動政策、制度之規劃、執行與考核及相關法規之研修。
- (2)國民體能、體格鍛鍊標準之調查、統計、分析及考核。
- (3)幼兒、青少年、中高齡運動休閒活動之規劃、推廣及促進。
- (4)輔導協調機關（含地方政府）、團體、社區與企業機構辦理運動休閒活動之規劃及推廣。
- (5)固有體育活動與特殊體育活動之規劃、推廣及協調。
- (6)運動休閒團體業務之輔導、考核及獎助。
- (7)運動觀念、運動方法與運動資訊之宣導與提供。
- (8)運動休閒專業人員與志工制度之進修及檢定制規畫。
- (9)非亞奧運單項運動協會選手培訓、參賽、運動競賽等業務之規劃、執行及輔導。
- (10)其他有關全民運動事項。

4. 競技運動組掌理下列事項：

- (1)競技運動政策、制度之規劃、執行與考核及相關法規之研修。
- (2)各級優秀競技運動教練選手之選才、培育規劃、執行、輔導及考核。
- (3)績優競技運動教練選手獎勵制度、就業措施之規劃、執行及輔導。
- (4)運動科學研究、運動禁藥管制、運動傷護與醫療照護業務之規劃、執行、培育、獎勵及輔導。
- (5)亞奧運競技種類之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選手培訓、組團及參賽之規劃、執行及輔導。
- (6)亞奧運競技種類之全國性運動會業務之規劃、執行及輔導。
- (7)亞奧運單項運動協會選手培訓、參賽、運動競賽等業務之規劃、執行及輔導。
- (8)亞奧運競技種類之運動規則、紀錄審查及職業運動團體之輔導。
- (9)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之輔導及監督。
- (10)其他有關競技運動事項。

5. 國際及兩岸運動組掌理下列事項：

- (1)國際及兩岸運動交流政策、制度之規劃、執行與考核及相關法規之研修。
- (2)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與單項運動賽會之申辦、舉辦及組團相關儀軌之規劃、執行、輔導。
- (3)全國性體育團體國際及兩岸運動事務合作之規劃、聯繫及輔導。
- (4)學者專家出席國際及兩岸體育運動會議之聯繫及輔導。
- (5)海外僑社體育活動之聯繫及輔導。
- (6)旅外優秀體育運動人才與外籍運動員、教練、裁判之聯繫、輔導及管理。
- (7)國際及兩岸運動選手、教練或其他體育專業人員交流之聯繫、輔導及兩岸體育運動專業人員交流之審核。
- (8)奧會模式及兩岸運動交流規範之教育宣導。
- (9)大型國際體育運動會議之規劃、申辦、執行及輔導。
- (10)其他有關國際及兩岸運動事項。

6. 運動設施組掌理下列事項：

- (1)運動設施發展政策、制度之規劃、執行與考核及相關法規之研修。
- (2)公民營運動設施之營運輔導管理。
- (3)公營運動設施工程興（整）建施工品質查核、管理之推動及輔導。
- (4)運動場館營運之消費保護及爭議處理。
- (5)國家運動園區規劃、推動及輔導。
- (6)運動場館、運動公園、簡易休閒運動設施與競技運動訓練場地興（整）建之規

劃、推動及輔導。

(7)運動場地、設備之規範、管理及輔導。

(8)促進民間參與大型運動設施投資興建營運之規劃、推動及輔導。

(9)高爾夫球場之管理及輔導。

(10)其他有關運動設施事項。

7. 秘書室掌理下列事項：

(1)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

(2)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

(3)國會聯絡、媒體公關事務之政策規劃、研擬、執行及管考。

(4)公產及公物之保管。

(5)不屬其他各組、室事項。

8. 人事室掌理本署人事事項。

9. 政風室掌理下列事項：

(1)廉政之宣導及社會參與。

(2)廉政法令、預防措施之擬訂、推動及執行。

(3)廉政興革建議之擬訂、協調及推動。

(4)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利益衝突迴避及廉政倫理相關業務。

(5)機關有關之貪瀆與不法事項之處理。

(6)對於具有貪瀆風險業務之清查。

(7)機關公務機密維護之處理及協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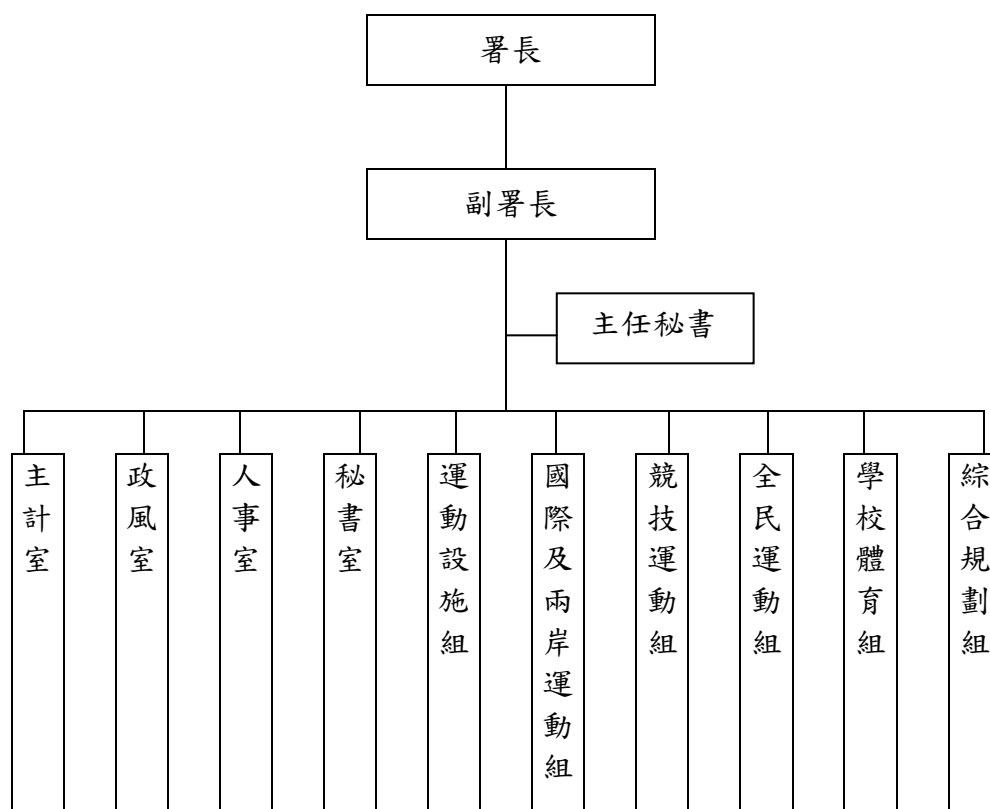
(8)機關安全維護之處理及協調。

(9)其他有關政風事項。

10. 主計室掌理本署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區分	法定員額	預算員額			增減說明
		本年度 (108 年度)	上年度 (107 年度)	增減比較	
職員	125	102	102	0	
技工	2	2	2	0	
駕駛	5	5	6	-1	依行政院 107 年 1 月 31 日院授人組字第 10700316406 號函核定減列駕駛預算員額 1 名。
工友	4	4	5	-1	依行政院 107 年 4 月 25 日院授人綜字第 10700389243 號函核定減列工友預算員額 1 名。
聘用	9	9	9	0	
合計	145	122	124	-2	

二、108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國民體能是國力的基礎，競技運動實力是國力的展現。為凝聚全民共識，塑造優質運動文化及傑出運動表現，並發展運動產業，本署於成立後，即以「健康國民、卓越競技、活力臺灣」作為體育運動政策發展願景。

本署賡續秉持推展全民運動及提升國際競技實力的施政理念，民國 108 年以「培養學生規律的運動習慣、營造全民樂活的運動環境、實現國際卓越的競技實力、強化體育團體組織功能」為施政重點，期凝聚各界力量，繼續帶動臺灣體育永續發展。

本署依據行政院 108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8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及重點如次：

(一) 年度施政目標

1. 培養學生規律的運動習慣：

- (1) 落實學生每週除體育課外應達 150 分鐘以上的體育活動，以引導學生建立規律運動習慣，提升體適能。
- (2) 設計多元的體育課程，強化學校班際、校際運動競賽、體育育樂營及運動社團之實施，並加強學生水域安全教育與宣導活動。

2. 營造全民樂活的運動環境：

- (1) 推出創新運動推廣方案，培育全民運動指導人力，引導全民建立規律運動習慣。
- (2) 推動「營造優質休閒運動環境計畫」，改善各類型戶外運動場地、體育場館設施及自行車道，提供便利、優質且安全的運動休閒環境。
- (3) 開創運動服務產業異業合作模式，建立多角化運動專業服務，並加強培育運動產業人才，以擴大運動參與及觀賞人口。

3. 實現國際卓越的競技實力：

- (1) 強化全國各級運動選手培訓體系，建構完善之單項運動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機制，並投入運動科學資源，培育運動人才，提升國家競技運動實力。
- (2) 積極輔導辦理國際賽事，強化辦理國際賽會能力。
- (3) 辦理「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建構優秀選手培訓、生活照護、資科研究及行政支援等相關環境，並形塑運動園區。

4. 強化體育團體組織功能：

依據「國民體育法」及「體育團體輔導及考核辦法」，輔導特定體育團體朝向組織開放、財務公開透明、營運專業目標努力，透過制度化的變革，健全體育團體組織運作。

(二)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學校體育教育	一 活力 SH150 計畫	一、辦理各項學生體育活動、運動競賽及普及化運動； 辦理體育教師增能研習。 二、學校運動志工及大專學校運動服務隊。 三、充實學校體育運動器材及設備。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二、國家體育建設	一 運動 i 臺灣計畫	<p>一、辦理「運動文化扎根」專案，從活動推廣角度切入，形塑運動新文化，鼓勵國人踴躍參與運動。</p> <p>二、辦理「運動知識擴增」專案，透過運動知能傳播，擴大推展運動管道，提升國人運動參與意識及知能。</p> <p>三、辦理「運動種子傳遞」專案，培育專業人力資源，提升全民運動推展效能。</p> <p>四、辦理「運動城市推展」專案，促使運動場域與生活連結，以積極性開放作為，促使運動風氣扎根於社區（基層）。</p>
	二 推展競技運動	<p>一、推動奧亞運特定體育團體訪評。</p> <p>二、辦理運動防護員授證。</p> <p>三、輔導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組織營運。</p> <p>四、輔導縣市政府辦理全國運動會。</p> <p>五、改善各奧亞運單項協會之訓練中心運動科研與訓練環境。</p> <p>六、辦理優秀運動選手、教練獎勵。</p>
	三 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第二期)	<p>以建構接軌國際的競技運動訓練園區為考量，並結合學校資源，周整各種配套措施，積極建構菁英運動員培訓、生活照護、資料研究及行政支援的完善環境，期強化相關訓練場館及設施，作為提升競技實力的支撐。前期「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考量開發規模、期程、急迫性與興建標的等主客觀因素，項下工程係採分期、分區滾動式推行，以減低整體園區衝擊、創造最適切執行模式。本計畫為第二期計畫，主要工作項目接續前期計畫，以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及相關培訓基地之興整建為執行重點，並結合現有環境及學校資源，包含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國家射擊訓練基地-公西靶場及東部訓練基地等。</p>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6)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學校體育教育	<p>一、活力 SH150 計畫</p> <p>(一)推動體育班</p>	<p>一、推動體育班課程教學優質化</p> <p>(一)體育班課程教學</p> <p>1. 已訂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課程綱要(草</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課程教學優質化</p> <p>(二)培育學校體育運動人才</p> <p>(三)辦理運動競賽與學校體育活動(如大跑步計畫、水域運動方案等)</p> <p>(四)整備學校運動場地設備器材</p> <p>(五)促進優質學生棒球運動</p> <p>(六)籃球等各項球類發展計畫</p> <p>(七)國家足球發展計畫—學生足球運動</p>	<p>案)」。</p> <p>2. 106 年擴大至 22 縣市，針對四項體育教學模組課程內容進行培訓認證，計有 68 位種子教師通過培訓與認證考核。</p> <p>3. 106 年首辦縣市體育教學模組教師研習，共 40 場次，參與人數計 1,370 人，認證人數至今已超過 350 人。</p> <p>4. 完成國民小學中、高年級田徑與舞蹈各 2 單元，共 4 單元之體育教學影片。</p> <p>(二)高中以下學校體育班</p> <p>1. 105 學年度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共計核定 676 校，1,862 班體育班，體育班人數計 38,706 人。</p> <p>2. 完成辦理 105 學年度高中以下學校體育班評鑑及訪視，計實地輔導 49 校(包括部屬學校體育班 11 校及縣市所屬學校體育班 38 校)。</p> <p>(三)高中職體育班巡迴防護員</p> <p>1. 補助 142 校辦理「106 學年度補助各級學校約用運動防護員巡迴服務計畫」(自 105 年 60 校增加至 106 年 142 校)。</p> <p>2. 區域醫療防護體系加入醫療院所數(含北北基區、桃竹苗區、中彰投區、雲嘉南區、高東屏區、宜花區)計有 107 所，已由 105 年 12 個院所增加至 107 個院所。</p> <p>3. 辦理運動防護宣導(含北北基區、桃竹苗區、中彰投區、雲嘉南區、高東屏區、宜花區)計 99 場次，已自 105 年 36 場次增加至 99 場次。</p> <p>二、培育學校體育運動人才</p> <p>(一)完成招收運動績優生之大專校院 7 所訪視作業，及高中職 14 所訪視作業，計 21 所。</p> <p>(二)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輔導與管理</p> <p>1. 106 學年度獎勵各級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經費補助 485 名，較前一年同期增聘教練 59 名。</p> <p>2. 完成辦理在職專任運動教練增能研習會共 8 場次(辦理綜合球類、田徑、水陸綜合運動、技擊類、棒壘球)，參與研習人數 620 位。另辦理 106 學年度新進專任運動教練增能研習會共 1 場次，參與研習人數 41 位。</p> <p>3. 完成 13 所國立學校專任運動教練 3 年績效評量考核作業。</p> <p>4. 完成遴選優秀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赴 3 個新南向國家交流活動 3 團。</p> <p>(三)強化學生水域安全</p> <p>1. 完成 9 處開放水域執行水域安全實地勘查，包含宜蘭冬山河、宜蘭東澳秘境、高雄愛河、高雄蓮池潭、高雄西子灣、花蓮鯉魚潭、台東活水湖、新北福隆海域、新北雙溪河段等。</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2. 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 1,473 場校園水域安全宣導。</p> <p>3. 提升學生游泳能力：依據教育部校安中心校安通報資料，溺水死亡學生數從 97 年度 64 人降至 106 年度 26 人，我國每 10 萬名學生溺水死亡率亦從 94 年 1.6 降至 106 年的 0.67。</p> <p>三、辦理運動競賽與學校體育活動</p> <p>(一)綜合賽會交流</p> <p>1. 106 年 4 月 22 日至 27 日由彰化縣政府承辦 106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共邀請新南向國家泰國及馬來西亞等 2 個國家參加 106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3 種運動種類。</p> <p>2. 106 年 5 月 6 日至 10 日由國立臺灣大學承辦 106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邀請新南向國家新加坡、澳洲及馬來西亞等 3 個國家來臺參加 106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4 種運動種類。</p> <p>(二)推動學校體育新南向</p> <p>1. 計補助 31 校辦理運動團隊赴新南向國家參加賽事或移地訓練。</p> <p>2. 邀請新南向國家之學校足球隊來臺參加邀請賽，辦理 2 次邀請賽，共 5 個國家。</p> <p>3. 邀請新南向國家優秀青少年選手來臺參加培訓，共辦理 8 國家優秀運動選手來臺運動培訓。</p> <p>(三)辦理山野教育推廣活動</p> <p>1. 已完成研編山野教育安全檢核及風險評估指標及檢核表，供推廣山野教育之學校評估使用。</p> <p>2. 辦理寒暑假登山健行體育育樂營計 1,358 人參與；攀岩育樂營計 261 人參與，合計共 1,619 人參與。</p> <p>3. 辦理 8 場次山野教育師資培育，參與人次達 350 人次。</p> <p>4. 補助輔導 88 所學校辦理山野教育推廣計畫。</p> <p>5. 培訓 81 人次大專校院登山健行社團領導人才，回校規劃推廣活動 12 個。</p> <p>(四)推動 SH150 方案：高中以下學校推動學生每週在校運動 150 分鐘比率自 102 學年度(執行本方案前)的 18.14% 提升至 105 學年度 84.25%，增加 2,711 所學校達成目標。</p> <p>(五)提升學生體適能：學生體適能達中等以上比率為 58.95%，已達目標值 57.30%。</p> <p>(六)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參加檢測站檢測學生人數達 6 萬 5,336 人。</p> <p>(七)推動普及化運動推廣計畫</p> <p>1. 國小 1-4 年級實施健身操，約 50 萬名。</p> <p>2. 國小 3-6 年級實施樂樂棒球，約 40 萬名。</p> <p>3. 國小 1-6 年級實施樂樂足球，約 20 萬名。</p> <p>4. 國中 7-9 年級實施大隊接力，約 30 萬名。</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5. 計超過 140 萬名學生參與。</p> <p>(八)推動多元運動推廣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民俗體育計畫、山野教育、自行車運動、普及化運動計畫等至少 4 項專項運動推廣計畫，並協助縣市政府發展特色運動項目，包括跳繩、游泳、扯鈴、拔河、武術、羽球、獨輪車等多元運動，超過 5 萬名學生參與。 2. 辦理圍棋、拔河、民俗體育、熱舞及啦啦隊等 5 項運動競賽，總計超過 1 萬人參加全國賽。 3. 完成辦理各級學校學生籃球、排球、棒球、足球及女子壘球聯賽等 5 項聯賽，總計 2,707 隊，53,643 人參加。 <p>(九)推動運動志工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撰寫「學校體育志工十年」專書。 2. 輔導 40 個單位(含大專校院、高中職或縣市政府)為學校體育志工運用單位。 3. 學校運動志工總服務時數達 200,218 人小時，較 105 年 25,000 人小時增加 8 倍。 <p>四、整備學校運動場地設備器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106 年 3 月完成全國中小學體育教學設備及器材分級分類調查報告。 (二)106 年 11 月依「教育部體育署 106 年度補助學校體育教學設備與器材計畫」核定補助 742 校購置學校體育教學設備與器材。 (三)補助 390 校新建、修整建運動場地及購置體育器材設備，補助 74 校設置樂活運動站(含前瞻計畫 4 校)與 13 校設置樂活體操教室。 <p>五、促進優質學生棒球運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打造花東棒球優先區：核定優秀國中棒球選手在地升學獎學金，臺東及花蓮各補助 20 名；106 年花東留鄉比率由 105 年 48%增加為 70%。 (二)學生棒球隊參加聯賽數達 1,025 隊。 (三)補助 3 所國民中小學新建簡易棒球場。 (四)評選補助 41 所國民中小學整建簡易棒球場。 (五)輔導 18 縣市發展社區棒球。 (六)辦理教練增能研習 1 梯次、裁判增能 2 梯次及選手成長營 2 梯次，約 500 人參加。 <p>六、籃球等各項球類發展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補助 91 校修整建籃球場地及購置器材設備。 (二)辦理國、高中及大專籃球聯賽：共 1,178 隊，1 萬 9,016 人參加。 <p>七、學生足球運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補助國立屏東大學及屏東縣立長治國中等 2 校整建足球場地。 (二)已完成足球 6 年計畫，將精進大專及中等學校足球聯賽賽制及增加參賽隊伍。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普及化運動－樂樂足球：105 學年度共 18 縣市辦理，至少 3,000 位國小學生參與縣市決賽。</p> <p>(四)補助超過 10 校足球代表隊出國比賽或移地訓練。</p>
<p>二、國家體育建設</p>	<p>一、推展全民運動(含運動 i 臺灣計畫)</p> <p>(一)多元活動推廣：從活動推廣角度切入，形塑運動新文化，鼓勵國人踴躍參與運動</p> <p>(二)落實知能傳播：透過運動知能傳播，擴大推展運動管道，提升國人運動參與意識及知能</p> <p>(三)堅實人才培育：培育專業人力資源，提升全民運動推展效能</p> <p>(四)營造組織環境：促使運動場域與生活連結，以積極性開放作為，促使運動風氣扎根於社區(基層)</p> <p>二、推展競技運動</p> <p>(一)推動奧亞運單項協會團體評鑑</p>	<p>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全國性體育運動團體攜手推動逾 2,000 項次活動，推動成果如下：</p> <p>(一)全民一起動起來，有運動人口較 105 年度 82.3%顯著成長至 85.3%，達到歷史新高。</p> <p>(二)全國的規律運動人口達 33.2%，較 105 年度 33.0%微幅上升。</p> <p>(三)女性規律運動人口比例，自 105 年度 29.2%突破至 106 年度 30.9%，男女規律運動人口於 106 年度已超過 30%。</p> <p>(四)民眾對地方體育活動推廣更有感，106 年度有 35.9%的民眾知道縣市政府、學校、社區或運動協會經常或偶爾會舉辦運動相關活動，較 105 年度 34.2%上升 1.7%。</p> <p>一、推動奧亞運單項協會團體評鑑：推動「106 年度奧亞運單項運動團體訪評計畫」於 106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29 日進行 43 個奧亞運單項運動協會訪評作業，針對協會組織與會務運作、會計制度與財務狀況、國家代表隊選訓賽制度及業務推展績效進行訪評。</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實施運動防護員授證 (三)輔導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組織營運 (四)輔導縣市政府辦理全國運動會 (五)改善各奧亞運單項協會之訓練中心運動科研與訓練環境 (六)補助各奧亞運單項協會訓練及比賽器材 (七)辦理優秀運動選手、教練獎勵	二、實施運動防護員授證：輔導辦理運動防護員資格檢定合格人數計 36 人。 三、輔導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組織營運：輔導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辦理國家代表隊培訓及各項行政業務，完善訓練環境並提供培訓選手訓練及比賽所需器材設備等支援。 四、輔導縣市政府辦理全國運動會：輔導宜蘭縣政府於 106 年 10 月 21 日起至 26 日止舉辦 106 年全國運動會，計有 6,635 名運動菁英選手，競逐 385 項競賽，總計有 13 項 15 人次破全國紀錄及 1 項 1 人平全國紀錄，以及有 33 項 73 人次破大會紀錄及 1 項 1 人平大會紀錄，另有射擊男子組不定向飛靶個人資格賽 1 項平亞洲紀錄，共頒出金牌 385 面，成果輝煌。 五、改善各奧亞運單項協會之訓練中心運動科研與訓練環境：依據「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經費補助辦法」補助全國性奧亞運單項運動協會改善訓練環境，提供訓練所需器材。 六、補助各奧亞運單項協會訓練及比賽器材：補助 23 個奧亞運單項協會訓練及比賽器材。 七、辦理優秀運動選手、教練獎勵：106 年度頒發國光體育獎助學金計 411 人次。
	三、強棒計畫 (一)深耕基層棒球扎根工作 (二)強化社會甲組球隊組訓 (三)健全職業棒球發展制度 (四)完善國家隊選訓賽輔獎 (五)厚植職業棒球產業發展 (六)加強軟硬體建設與投資	一、深耕基層棒球扎根工作：培訓國小 185 校、國中 105 校、高中職 41 校、大專公開組第一級 16 校辦理選手培訓及參賽。另參加世界少棒聯盟(LLB)次青少棒錦標賽代表隊桃園市新明國中棒球隊於臺北時間 106 年 8 月 21 日，以 12 比 1 擊敗美東隊，成功衛冕冠軍，並連續 5 年稱霸 LLB 次青少棒。 二、強化社會甲組球隊組訓：輔導合庫等 10 隊組訓、輔導規劃社會甲組賽事，透過電視轉播提升宣傳效益。 三、健全職業棒球發展制度：召開職棒防賭會議，落實職棒防賭平臺工作、辦理職棒回饋列車措施，關懷弱勢團體等活動，輔導職棒規劃二軍賽制，每隊至少比賽 72 場。 四、完善國家隊選訓賽輔獎：輔導中華民國棒球協會、臺北市職業棒球員職業球員工會及部分球團辦理 2017 年世界棒球經典賽參賽相關事宜、完成保險及激勵金方案。 五、厚植棒球運動產業發展：推動區域棒球產業聚落包括協助諸羅山盃、紅葉盃、徐生明盃、關懷盃等特色盃賽、舉辦 2017 年第 3 屆世界少棒錦標賽及舉辦 2017 年第 28 屆亞洲棒球錦標賽。 六、加強軟硬體建設與投資：補助 44 校修整建棒球運動場及辦理教練及裁判增能研習。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四、提升國家競技實力之運動醫學暨科學輔助計畫：推動整合醫療機構及資源，提供運動醫療資源協助競技運動選手，運用團隊式運動科學等檢測</p>	<p>一、擴大建構運動訓練後勤支援系統</p> <p>(一)協助生化檢測數據之分析與追蹤，監控選手身體機能及疲勞指數。</p> <p>(二)協助訓練時實施心跳率量測，藉以監控訓練強度及負荷，提升訓練績效。</p> <p>(三)透過問卷、對談等心理技能診斷，了解選手心理技能之優缺點。</p> <p>(四)協助選手與教練進行個別心理諮商之工作。</p> <p>(五)利用高速攝影設備及動作分析系統蒐集選手每次練習的動作，將分析後之數據與文獻之數據比較，提供選手及教練更多技術修正之回饋，協助選手之運動技巧精進。</p> <p>(六)提供物理治療服務，如軟組織鬆動術、關節鬆動術、貼紮、運動傷害緊急處理等，協助選手之恢復。</p> <p>(七)落實選手健康管理、提供醫療諮詢與用藥指導，協助評估健診後異常報告及建議事項，安排定期追蹤，以掌握身心健康狀況。</p> <p>(八)提供運動按摩幫助選手消除訓練後的疲勞。</p> <p>(九)灌輸選手正確飲食觀念。</p> <p>(十)針對不同選手之狀態，提供體能上個別化的訓練。</p> <p>(十一)協助實施肌力檢測，提供教練擬訂重量訓練課表之參考依據。</p> <p>二、持續建構完整的競技運動科學團隊：針對 2017 年世大運及 2018 年雅加達亞運我國重點奪牌運動項目，邀集國內運科專家，納編成運科小組，包括生理、力學、心理、營養、情蒐、醫學及體能等，配合各運動培訓隊訓練，研訂並執行專項運動醫學及科學支援計畫，提供統整性運動科學支援服務，滿足教練及選手之需求，成效如下：</p> <p>(一)辦理一般及專項體能檢測，提供教練擬訂訓練計畫之參據，計實施 1,202 人次。</p> <p>(二)辦理訓練前後血液及尿液生化檢測，以監控身體疲勞與恢復情形，計實施 3,331 人次。</p> <p>(三)辦理選手身體組成檢測，協助訓練及恢復飲食營養增補與監控，計實施 10,846 人次。</p> <p>(四)辦理運動傷害診斷治療與預防(包含醫師看診、隨隊支援、物理治療、貼紮等)，計實施 44,294 人次。</p> <p>(五)辦理運動科學講座，計實施 13 場次。</p>
	<p>五、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籌辦計畫</p> <p>(一)完善世大運組委會組織，建立各工</p>	<p>一、完善世大運組委會組織，建立各工作部門執行計畫：輔導臺北市政府於 102 年 2 月 19 日成立「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籌備委員會」，104 年新市府團隊上任更名為「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組織委員會」，由臺北市市長擔任召集人，教育部政務次長、體育署署長擔任副召集人，並請相關縣市、各全國性單項運</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作部門執行計畫</p> <p>(二)評估世大運賽會各場館，積極整修與新建比賽場館</p> <p>(三)行銷世大運賽會與活動，提昇運動人口與觀光產值</p> <p>(四)建立本次賽會贊助模式，提高產業形象與經濟效益</p> <p>(五)籌辦賽會志工招募活動，實施志工專業培訓與分工</p> <p>(六)建置賽會資訊管理系統，連結場館與媒體播放系統</p> <p>(七)籌建多功能賽會選手村，創造資產多角化經營利基</p> <p>(八)落實各階段監控與考核，順遂進行各籌辦籌備工作</p> <p>(九)擬定 2017 臺北世大運績優及潛力選手培訓計畫，有效提升選手奪牌</p>	<p>動團體領導人及專家學者擔任委員，針對各項籌辦工作提供意見並作成決定；每季召開 1 次委員會議，該組織委員會下設執行委員會，分為有 7 部、19 處、68 組，負責整合相關部門之資源及主要政策之決議，並依執行工作事項分設各執行工作部門，逐年增補專業人力約 300 人，並動用市府支援人力 300 人。</p> <p>二、評估世大運賽會各場館，積極整修與新建比賽場館：新建場館及既有場館整修均已如期完成，並提供賽會使用，使賽會如期舉辦圓滿成功。</p> <p>三、行銷世大運賽會與活動，提昇運動人口與觀光產值：2017 臺北世大運 134 國、計有 10,791 人隊職員來臺參賽。國內轉播 9 頻道 11 平台播出，總收看人次達 330 萬人次；歐、美、亞太地區近 70 國轉播，觸及超過 1 億 5 千萬人次，進場觀賽近 100 萬人次。</p> <p>四、建立本次賽會贊助模式，提高產業形象與經濟效益：2017 臺北世大運訂有企業贊助及捐助計畫，共有 75 家企業（贊助企業 34 家，認捐企業 41 家）及 7 家宮廟參與贊助及捐助，贊助價值達 15.43 億元（總計募得 9 項 166 品項贊助/認捐物資、61 項服務、18 家企業提供協力廣宣）；現金認捐計新臺幣 2,414 萬 6,000 元；總贊助(含認捐)價值 15.67 億元。</p> <p>五、籌辦賽會志工招募活動，實施志工專業培訓與分工：102 年起啟動志工招募及培訓計畫，迄 106 年共計招募 18,627 人，實際投入賽事志工服務計 13,589 人。</p> <p>六、建置賽會資訊管理系統，連結場館與媒體播放系統：如期完成賽會各項資通訊系統及轉播系統之設置及測試。</p> <p>七、籌建多功能賽會選手村，創造資產多角化經營利基：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選手村賽會附屬設施工程，屬跨年度連續性工程（105 年至 107 年），工程共分四階段，現已完成配合世大運籌備計畫需求之第一、二階段工程；第三階段為賽會結束後之選手村賽會附屬設施拆除工程，已於 106 年 9 月 18 日開工；第四階段為恢復國宅工程，預定於 107 年 11 月完工；本計畫將於本年度屆期且無續期計畫，配合工程實際進度，預算保留至 107 年度繼續執行。</p> <p>八、落實各階段監控與考核，順遂進行各籌辦籌備工作：透過 2017 臺北世大運組委會每週召開之處長會議、每月一次召開臺北市政府、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及體育署之三方平臺會議、不定期召開之場館工程會報及行政院召集之「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協調會」等多向溝通協調、機制，確保各項軟硬體籌辦進度。</p> <p>九、擬定 2017 臺北世大運績優及潛力選手培訓計畫，有效提升選手奪牌競爭力：依「我國參加 2017 年第 29 屆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輔</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競爭力	<p>導大專體總組隊及參賽工作，組團參加 106 年 8 月 19 日至 30 日於臺北市舉行之「2017 年第 29 屆夏季世界大學運動會」，我國報名參加 22 種運動競賽，代表團選手 371 名，隊職員計有教練 109 人、隊醫 9 人、防護員 26 人及各類職員 32 人，合計代表團 547 人。我國世大運代表團於羽球決賽豪取 4 金，金牌數正式超越俄羅斯，以 26 金 34 銀 30 銅的成績，在所有參賽國排名第 3 位。</p>
	<p>六、2019 臺中東亞青年運動會</p> <p>(一)完善東亞青運籌委會組織，建立各工作部門執行計畫</p> <p>(二)評估東亞青運賽會各場館，積極整修比賽場館</p> <p>(三)行銷東亞青運賽會與活動，提升運動人口與觀光產值</p> <p>(四)建立本次賽會贊助模式，提高城市形象與經濟效益</p> <p>(五)籌辦賽會志工招募活動，實施志工專業培訓與分工</p> <p>(六)建置賽會資訊管理系統，連結場館與媒體播放系統</p> <p>(七)落實各階段監控與考核</p>	<p>一、完善東亞青運籌委會組織，建立各工作部門執行計畫</p> <p>(一)輔導臺中市政府研擬籌辦計畫，並於 105 年度奉行政院核定在案，即啟動賽會籌辦工作。</p> <p>(二)依東亞奧林匹克理事會 (EAOC) 規範，於 106 年 7 月辦理 EAOC 理事會、特設委員會及協調委員會，報告賽會籌辦進度。</p> <p>(三)輔導臺中市政府於 106 年度召開 4 次東亞青運籌委會，掌握賽會籌辦進度。</p> <p>二、評估東亞青運賽會各場館，積極整修比賽場館：本署已於 106 年 10 月 12 日召開審查會議，同意補助 6,000 萬元予臺中市政府整修比賽場館，並於 106 年 11 月 6 日核發核定函在案。</p> <p>三、行銷東亞青運賽會與活動，提升運動人口與觀光產值：輔導臺中市政府辦理賽會行銷規劃，並於 106 年 4 月 10 日第 5 次籌委會進行專案報告，據以辦理後續執行工作。</p> <p>四、建立本次賽會贊助模式，提高城市形象與經濟效益：輔導臺中市政府辦理企業參與贊助規劃，並於 106 年 7 月 10 日第 6 次籌委會進行專案報告，據以辦理後續執行工作。</p> <p>五、籌辦賽會志工招募活動，實施志工專業培訓與分工：輔導臺中市政府辦理企業參與贊助規劃，並於 106 年 11 月 14 日第 7 次籌委會進行專案報告，據以辦理後續執行工作。</p> <p>六、建置賽會資訊管理系統，連結場館與媒體播放系統：輔導臺中市政府擬定 106 年度工作計畫，項下規劃內部行政資訊系統、成績資訊系統及官網建置工作，據以確認需求規範及辦理後續招標工作。</p> <p>七、落實各階段監控與考核，建立執行成果之績效評估</p> <p>(一)106 年 12 月 15 日邀集各部會及專家學者召開整體籌辦計畫研商會議，審查 107 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p> <p>(二)列席指導臺中市政府召開東亞青運執委會，督導各項工作籌辦進度。</p> <p>(三)賡續辦理東亞青運 106 年軟體營運工作計畫部分經費核結作業，爰計畫經費保留至 107 年度繼續執行。</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建立執行成果之績效評估	
	七、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與打造運動島計畫：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於適當地點興建國民運動中心，於全國各地進行各類型運動場館休閒設施及全國綜合性運動賽會競賽場地興整建工程，提供國人多元化運動空間	一、辦理「興建國民運動中心計畫」：截至 106 年底已有 18 座完工，12 座尚在執行中。 二、辦理「改善國民運動設施計畫」 （一）106 年度業核定補助「108 年全國運動會-桃園市立網球場修繕工程比賽場館整建修繕計畫」等 23 案運動設施興(整)建計畫，因屬跨年度計畫，尚在執行中。 （二）完成分年核定補助「基隆市立體育場無障礙設施改善計畫工程」等 49 案經費核結事宜。
	八、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建設計畫：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劃設計及建設環島或區域路網自行車道，滿足民眾運動、休閒、觀光需求	本計畫總核定補助案件達 176 案，截至 106 年底，已核結之案件已達 132 案，尚有 44 案將於 107 年間陸續完成；已完成新建 410.74 公里自行車道，全國自行車道總長度達 5,889 公里。
	九、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第二期）：以建	為期周整各種配套設施，結合學校資源，積極建構選手培訓、生活照護、資料研究及行政支援的完善環境，以強化相關訓練場館及設施，作為提升競技實力的支撐，積極研擬接續計畫內容，經多次陳報及修正，「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第二期）經行政院 105 年 12 月 23 日核定在案，興整建範圍調整為：國家運動訓練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構接軌國際的競技運動訓練園區為考量並結合學校資源，周整各種配套措施，積極建構菁英運動員培訓、生活照護、資料研究及行政支援的完善環境，期強化相關訓練場館及設施，作為提升競技實力的支撐。前期「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考量開發規模、期程、急迫性與興建標的等主客觀因素，項下工程係採分期、分區滾動式推行，以減低整體園區衝擊、創造最適切執行模式。本計畫為第二期計畫，主要工作項目接續前期計畫，以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及相關培訓基地之興</p>	<p>中心、國家射擊訓練基地-公西靶場及東部訓練基地（臺東體中），分述如下：</p> <p>(一)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興整建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宿舍、器材及監控中心新建工程於 106 年 7 月 31 日舉辦開工動土典禮，刻正施作中，項下臨時三溫暖於 11 月 9 日開放選手使用。 2. 臨時運科中心裝修工程於 106 年 2 月 17 日驗收完成。 3. 公共設施及景觀工程(第一期)於 106 年 9 月 5 日竣工。 4. 公共設施及景觀工程(第二期)於 106 年 12 月 18 日竣工。 <p>(二)國家射擊訓練基地-公西靶場接續工程：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竣工，桃園市政府於 106 年 10 月 27 日核發使用執照。</p> <p>(三)東部訓練基地整建計畫：廚房及餐廳改善工程已於 106 年 2 月 8 日竣工。</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整建為執行重點，並結合現有環境及學校資源，包含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國家射擊訓練基地—公西靶場及東部訓練基地等</p>	

(二)上(107)年度已過期間(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學校體育教育	<p>一、活力 SH150 計畫</p> <p>(一)推動課程教學優質化</p> <p>(二)培育學校體育運動人才</p> <p>(三)辦理運動競賽與學校體育活動</p> <p>(四)整備學校運動場地設備器材</p>	<p>活力 SH150 計畫</p> <p>(一)推動課程教學優質化：相關計畫皆依期照案執行並符合進度，辦理績效將於年底統計確切數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訂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課程綱要(草案)」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體育專業領域課程綱要(草案)」。 2. 辦理北、中、南 3 區負責規劃體育班課程教學相關人員增能研習會，參與人數計 349 人。 3. 已針對六項體育教學模組課程內容進行培訓認證，至年底預計有 60 位種子教師通過培訓與認證考核。 4. 辦理縣市體育教學模組教師研習 40 場次(陸續辦理中)，預計參與人數計 1,000 人，認證人數 300 人。 5. 辦理 107 年度推展學校適應體育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置適應體育數位平臺(含數位教材、人才資料庫、硬體資源共享及焦點社群討論)。 (2)辦理標竿學校計畫，遴選高雄市立五權國小、臺中市立順天國中、臺南市立忠孝國中及新竹縣立新豐國中，計4校。 (3)辦理教師增能研習(初階及進階)及適應體育倡議與宣導(含Bravo FM91.3播製幸福理想國節目中宣導、透過FB網路社群發起至少3類身心障礙學生障別倡議活動、辦理1場影片競賽、辦理至少2場親子運動體驗活動、舉辦至少2場教師倡議工作坊等)等計畫。 6. 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 14 個)辦理「106 學年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度適應體育初階教師增能研習計畫」。</p> <p>(二)培育學校體育運動人才：相關計畫皆依期程照案執行並符合進度，辦理績效將於年底統計確切數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辦理在職專任運動教練增能研習會共 4 場次（辦理綜合球類、田徑、水陸綜合運動、技擊類、棒壘球），參與研習人數 543 位。另辦理 106 學年度新進專任運動教練增能研習會共 1 場次，參與研習人數 41 位。 2. 辦理「補助高中以下學校增聘運動教練實施計畫」，預計補助 100 人(含足球教練 50 人)。 3. 完成辦理 106 學年度體育班輔導與訪視(計 57 校)及部屬學校體育班自我評鑑書面審查作業(計 41 校)；執行專任運動教練追蹤訪視輔導作業(計 20 校)。 4. 補助 142 校辦理「106 學年度補助各級學校約用運動防護員巡迴服務計畫」，累計核定 144 人次運動防護員，超過 6,000 人次體育班學生受惠。 5. 建置區域醫療防護體系：計有 107 所醫療院所(含北北基區、桃竹苗區、中彰投區、雲嘉南區、高東屏區、宜花區)加入區域醫療防護體系。 6. 辦理培育優秀原住民族運動人才計畫：核定體操、拳擊、射箭、舉重、柔道、田徑及跆拳道等 7 種運動之高中選手為培育對象，培育名額共計 46 名。 <p>(三)辦理運動競賽與學校體育活動：相關計畫皆依期程照案執行並符合進度，辦理績效將於年底統計確切數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 SH150 方案：辦理普及化運動及各項學生多元體育活動(包括游泳、山野教育、探索體育、跳繩、游泳、扯鈴、拔河、武術、羽球、獨輪車等)，預計至年底超過 5 萬名學生參與。 2.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參加檢測站檢測學生人數達 7 萬 6,926 人。 3. 辦理各級學生籃球、排球、棒球、足球、女壘運動聯賽及全國綜合性賽會(包括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及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預計至年底超過 5 萬名學生參與。 4. 推動學校體育新南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07年4月28日至5月2日日由國立中央大學承辦107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邀請新南向國家新加坡及澳洲等2個國家來臺參加107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3種運動種類。 (2)計補助62校辦理學校運動團隊交流，補助57校辦理各級學校體育運動教學參訪、游泳及水域運動安全交流計畫，及補助1校辦理專任運動教練交流。 5. 推動學生足球運動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1)補助宜蘭縣南屏國小、國立宜蘭高中、臺中市五權國中及吳鳳科技大學等4校修整建足球場地。</p> <p>(2)辦理國中、高中及大專足球聯賽：共148隊，4,017人參加。</p> <p>(3)補助2校足球代表隊出國比賽或移地訓練。</p> <p>6. 促進優質學生棒球運動</p> <p>(1)打造花東棒球優先區：核定優秀國中棒球選手在地升學獎學金，臺東及花蓮各補助20名；107年花東留鄉比率為60%。</p> <p>(2)學生棒球隊參加聯賽數達1,051隊，黑豹旗參賽隊伍達200校，大專系際盃棒球112隊參賽。</p> <p>(3)補助5所國民中小學新建簡易棒球場。</p> <p>(4)評選補助58所國民中小學整建簡易棒球場。</p> <p>(5)輔導18縣市發展社區(團)棒球。</p> <p>(6)辦理教練增能研習1梯次、裁判增能2梯次及選手成長營2梯次，約500人參加。</p> <p>7. 推動學生水域運動</p> <p>(1)計補助120件(83校)區域性水域運動體驗推廣活動及游泳或水域運動觀摩及研討(習)；補助19個縣市政府及33所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水域安全宣導1,519場次。</p> <p>(2)完成9處開放水域執行水域安全實地勘查，包含宜蘭冬山河、宜蘭東澳秘境、高雄愛河、高雄蓮池潭、高雄西子灣、花蓮鯉魚潭、台東活水湖、新北福隆海域及新北雙溪河段等。</p> <p>8. 辦理山野教育推廣活動</p> <p>(1)已完成研編學校辦理山野教育安全管理檢核工具應注意事項與個案實例(高山活動型、郊山活動型)，供推廣山野教育之學校評估使用。</p> <p>(2)辦理寒暑假登山健行體育育樂營計1,358人參與；攀岩育樂營計261人參與，合計1,619人參與。</p> <p>(3)辦理12場次山野教育師資培育，計586人次參與。</p> <p>(4)補助輔導138所學校辦理山野教育推廣計畫。</p> <p>(5)培訓81人次大專校院登山健行社團領導人才，回校規劃推廣活動10個。</p> <p>9. 補助辦理各項原住民族學生體育活動及補助原住民族學校發展運動社團及代表隊：計補助第9屆紅葉小巨人盃少棒錦標賽等7案。</p> <p>10. 加強特殊體育活動之推展：計補助辦理全國中等學校身心障礙會長盃錦標賽等11案。</p> <p>(四)整備學校運動場地設備器材：相關計畫皆依期照案執行並符合進度，辦理績效將於年底統計確切數據。</p> <p>1. 計補助31校新修整建運動場地及購置體育器材設備，補助125校游泳池經營管理經費。</p> <p>2. 107年「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學校體育教學設備與器</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材計畫」計審查 172 校購置學校體育教學設備與器材。</p> <p>3. 充實培育身心障礙運動選手績優學校體育設備器材：補助特殊學生適應體育學校設備計 9 校。</p> <p>4. 改善原住民族學校運動場地設施及充實體育相關設備：計補助 11 所原住民族學校改善學校運動場地。</p>
<p>二、國家體育建設</p>	<p>一、推展全民運動(含運動 i 臺灣計畫)</p> <p>(一)多元活動推廣：從活動推廣角度切入，形塑運動新文化，鼓勵國人踴躍參與運動</p> <p>(二)落實知能傳播：透過運動知能傳播，擴大推展運動管道，提升國人運動參與意識及知能</p> <p>(三)堅實人才培育：培育專業人力資源，提升全民運動推展效能</p> <p>(四)營造組織環境：促使運動場域與生活連結，以積極性開放作為，促使運動風氣扎根於社區(基層)</p>	<p>核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全國性體育運動團體辦理全民體育活動逾 2,200 項次，效益如下：</p> <p>(一)多元活動推廣：建立運動交流平臺，提供國人多元參與運動機會數，預計年底可達 190 萬人次。</p> <p>(二)落實知能傳播：建立線上運動知能傳播平臺，好友人數已逾 13 萬人。</p> <p>(三)堅實人才培育：多元培訓體育運動志工及運動指導人力，有效提升全民運動推廣質、量，預計年底授證數可達 1.9 萬人次。</p> <p>(四)營造組織環境：辦理各項觀摩及交流活動，提升全民運動人力職能，各項活動滿意度平均達 4.2 以上(滿分 5 分)。</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推展競技運動</p> <p>(一)推動奧亞運單項協會團體訪評</p> <p>(二)實施運動防護員授證</p> <p>(三)輔導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組織營運</p> <p>(四)輔導縣市政府辦理全國運動會</p> <p>(五)改善各奧亞運單項協會之訓練中心運動科研與訓練環境</p> <p>(六)辦理優秀運動選手、教練獎勵</p>	<p>一、推動奧亞運單項協會團體訪評：106 年度奧亞運單項運動團體實地訪評已於去年底執行完畢，並於 107 年度上半年陸續召開審查會議，其訪評報告業於 107 年 6 月 11 日公告於本署網站專區（首頁/競技運動/奧亞運單項運動團體訪評報告），並將訪視結果函送各受訪協會；107 年度奧亞運單項運動團體訪評計畫刻正規劃辦理招標作業。</p> <p>二、實施運動防護員授證：持續輔導辦理運動防護員繼續教育訓練課程及專業研習活動，並納入繼續教育訓練時數；已收受台灣運動傷害防護學會提報 107 年度第 1 次運動防護員資格檢定考試簡章，並於 107 年 6 月 21 日備查在案。</p> <p>三、輔導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組織營運：持續輔導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辦理國家代表隊培訓及各項行政業務，完善訓練環境並提供培訓選手訓練及比賽所需器材設備等支援。</p> <p>四、輔導縣市政府辦理全國運動會：持續輔導桃園市政府籌辦 108 年全國運動會，目前已成立 108 全運會籌備會、運動競賽審查會及運動禁藥管制會，並依新修訂全國運動會舉辦準則調整組織章程及簡組，並已完成各競賽種類及場地之規劃，舉辦種類已決定應辦奧運種類 30 種及選辦亞運種類 4 種。</p> <p>五、改善各奧亞運單項協會之訓練中心運動科研與訓練環境：輔導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之公西射擊訓練基地辦理槍枝彈藥庫房槍櫃及彈藥層架、飛靶區泥盤隔網改善及顯示器基座調整工程等，俾以建置完善之訓練環境及生活設施。</p> <p>六、辦理優秀運動選手、教練獎勵：已撥付奧運奪牌選手計 15 人次終身按月支領國光體育獎助學金；召開「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2008 年第 29 屆北京奧林匹克運動會」舉重選手 2 人遞補獎牌並頒發國光體育獎助學金。</p>
	<p>三、提升國家競技實力之運動醫學暨科學輔助計畫：推動整合醫療機構及資源，提供運動醫療資源協助競技運動選手，運用團隊式運動科學等</p>	<p>一、擴大建構運動訓練後勤支援系統：培訓隊運科支援及各領域運科檢測實施。</p> <p>二、持續建構完整的競技運動醫學及科學團隊：針對 2018 雅加達亞運及 2020 東京奧運之重點奪牌運動項目，以中心運科人員為主並邀集國內運科專家學者(包括生理、力學、心理、營養、情蒐、醫學及體能等)協助配合各運動培訓隊訓練，研訂並執行專項運動醫學及科學支援計畫，提供統整性運動科學支援服務，滿足教練及選手之需求。</p> <p>三、持續建構運動醫療資源並完備選手傷病資料庫，目前持續進行整合選手傷病資料庫，累計數據後並統整專項傷害特殊性，配合醫療處置以減少受傷率，同時整合個人傷病資料庫，以利防護及醫師治療之效率。</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檢測</p>	
	<p>四、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建設計畫：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劃設計及建設環島或區域路網自行車道，滿足民眾運動、休閒、觀光需求</p>	<p>本計畫總核定補助案件達 176 案，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已核結之案件已達 164 案，尚有 12 案將於本年底前陸續完成核結；已完成補助建置 2,065 公里自行車道（含環島 1 號線），全國自行車道總長度達 7,030 公里。</p>
	<p>五、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第二期）：以建構接軌國際的競技運動訓練園區為考量並結合學校資源，周整各種配套措施，積極建構菁英運動員培訓、生活照護、資料研究及行政支援的完善環境，期強化相關訓練場館及設施，作為提升競技實力的支撐。前期「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p>	<p>本計畫經行政院 105 年 12 月 23 日核定在案，興整建範圍包含：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國家射擊訓練基地-公西靶場及東部訓練基地（臺東體中），分述如下：</p> <p>（一）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興整建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宿舍、器材及監控中心新建工程於 106 年 7 月 31 日舉辦開工動土典禮，刻正施作中，項下臨時三溫暖於 11 月 9 日開放選手使用，刻正辦理基礎施工，持續積極趕進度。 2. 臨時運科中心裝修工程於 106 年 2 月 17 日驗收完成。 3. 公共設施及景觀工程(第一期)106 年 9 月 5 日竣工，107 年 1 月 9 日驗收完成。 4. 公共設施及景觀工程(第二期)106 年 12 月 8 日竣工，107 年 2 月 5 日驗收完成。 5. 持續辦理「舊建物補照工程-教學大樓」發包作業、「舊建物補照工程-行政大樓」及「公共設施及景觀第三期工程」基本設計作業。 <p>（二）國家射擊訓練基地-公西靶場接續工程：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竣工，桃園市政府於 106 年 10 月 27 日核發使用執照，已於 107 年 2 月 6 日移交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接管使用。</p> <p>（三）東部訓練基地整建計畫：廚房及餐廳改善工程已於 106 年 2 月 8 日竣工。</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人才培育計畫」考量開發規模、期程、急迫性與興建標的等主客觀因素，項下工程係採分期、分區滾動式推行，以減低整體園區衝擊、創造最適切執行模式。本計畫為第二期計畫，主要工作項目接續前期計畫，以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及相關培訓基地之興整建為執行重點，並結合現有環境及學校資源，包含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國家射擊訓練基地—公西靶場及東部訓練基地等</p>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教育部體育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89	1	合計	19,285	19,285	52,016	0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4,180	-	
			0420200000	體育署	-	-	4,180	-	
			0420200300	賠償收入	-	-	4,180	-	
			042020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	-	4,180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施工品質缺失之賠償收入。
3	80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285	2,285	3,264	0	
			0520200000	體育署	2,285	2,285	3,264	0	
			0520200100	1 行政規費收入	2,285	2,285	3,204	0	
			0520200101	1 1 審查費	2,100	2,100	1,738	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專任運動教練、運動防護員及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資格審查等收入。
			0520200102	2 證照費	185	185	1,466	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專任運動教練、運動防護員及國民體適能指導員等證照費收入。
			052020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	-	60	-	
			0520200305	1 資料使用費	-	-	11	-	-前年度決算數係出售出版品收入。
			0520200313	2 服務費	-	-	49	-	-前年度決算數係首長職務宿舍管理費收入。
4	101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7,000	17,000	15,952	0	
			0720200000	體育署	17,000	17,000	15,952	0	
			0720200100	1 財產孳息	17,000	17,000	15,692	0	
			0720200101	1 1 利息收入	-	-	651	-	-前年度決算數係委託代辦經費專戶存款利息收入。
			0720200106	2 租金收入	17,000	17,000	15,041	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體育聯合辦公大

教育部體育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科			目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7	101			07202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	-	260	-	樓租金收入。 前年度決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物品等收入。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	-	28,620	-	
				1120200000 體育署	-	-	28,620	-	
				1120200900 雜項收入	-	-	28,620	-	
				11202009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27,744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及學校各項計畫經費執行結餘款等繳庫數。
				1120200909 2 其他雜項收入	-	-	876	-	前年度決算數係使用郵資機酬金收入。

**教育部體育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款	項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1	3			0020000000 教育部主管	4,665,499	4,484,238	181,261	1. 本年度預算數3,194,466千元，包括業務費345,289千元，設備及投資455,729千元，獎補助費2,393,448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經費3,083,15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整備學校運動場地設備器材等經費213,793千元。 (2)學校特殊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經費31,005千元，與上年度同。 (3)辦理學校原住民族體育教育經費80,308千元，與上年度同。	
				0020200000 體育署	4,665,499	4,484,238	181,261		
				5120203000 學校體育教育	3,194,466	2,980,673	213,793		
	2				5320200000 文化支出	1,471,033	1,503,565		-32,532
					5320200100 一般行政	174,396	168,077		6,319
					5320201000 體育行政業務	28,709	29,069		-360
					5320202000 國家體育建設	1,264,728	1,303,219		-38,491

**教育部體育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5		3,200	3,200	0	<p>(1)推展全民運動經費174,98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推展單車文化等經費5,725千元。</p> <p>(2)推展競技運動經費382,65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改善亞奧運訓練中心運動科研及訓練環境等經費13,176千元。</p> <p>(3)推展國際體育經費47,66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輔導爭取國際組織職務及秘書處在臺設置等經費1,780千元。</p> <p>(4)整建運動設施經費659,42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7,810千元，包括：</p> <p><1>公民營運動場館設施管理與輔導等業務費14,72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511千元。</p> <p><2>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第二期）總經費1,821,451千元，分4年辦理，105至107年度已編列1,176,750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644,70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5,299千元。</p> <p>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p>

附 屬 表

教育部體育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02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2020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2,100	承辦單位	學校體育組,全民運動組,競技運動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收入。
2. 運動防護員審查費收入。
3. 國民體適能指導員檢定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專任運動教練：行政院體育委員會94年5月24日體委競字第09400092171號令。
2. 運動防護員：
 - (1)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91年3月26日體委競字第0910004703號令。
 - (2)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94年6月7日體委競字第09400105241號令。
 - (3) 教育部103年12月18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03038522B號令。
 - (4) 教育部104年9月23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040028385B號令。
3. 國民體適能指導員：教育部103年5月28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030015169B號令。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100	
	80			0520200000 體育署	2,100	
		1		05202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2,100	
			1	0520200101 審查費	2,100	1. 辦理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查費1,300千元。 2. 辦理運動防護員等專業人員審查費400千元。 3. 辦理國民體適能指導員檢定費400千元。

教育部體育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02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2020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185	承辦單位	學校體育組,全民運動組,競技運動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專任運動教練證照收入。
2. 運動防護員專業人員授證收入。
3. 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證照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專任運動教練：行政院體育委員會94年5月24日體委競字第09400092171號令。
2. 運動防護員：
 - (1)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91年3月26日體委競字第0910004703號令。
 - (2)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94年6月7日體委競字第09400105241號令。
 - (3) 教育部103年12月18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03038522B號令。
 - (4) 教育部104年9月23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040028385B號令。
3. 國民體適能指導員：教育部103年5月28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030015169B號令。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85	
	80			0520200000 體育署	185	
		1		05202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85	
			2	0520200102 證照費	185	1. 辦理專任運動教練證照費150千元。 2. 辦理運動防護員等專業人員證照費10千元。 3. 辦理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證照費25千元。

教育部體育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0200100 財產孳息	-072020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7,00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體育聯合辦公大樓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行政院77年8月12日台〈77〉教字第23165號函。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7,000	
	101			0720200000 體育署	17,000	
		1		0720200100 財產孳息	17,000	
			2	0720200106 租金收入	17,000	體育聯合辦公大樓租金收入17,000千元。

教育部體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203000 學校體育教育	預算金額	3,194,466
-----------	-------------------	------	-----------

計畫內容：
 推展學校體育、辦理學校各項運動競賽、充實學校體育場館設備及提升學生體能。

預期成果：
 提高學校體育教學效果，培養國民規律運動習慣，提高學生體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3,083,153	學校體育組	本項計畫需經費3,083,153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328,891		1. 推動體育班經營管理與課程教學168,475千元（含12年國教經費152,350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5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17		(1) 提升體育班師資專業教學訓練知能2,000千元。
0251 委辦費	209,557		(2) 協助體育班發展3,475千元。
0271 物品	362		(3) 辦理體育班評鑑及訪視3,0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16,406		(4) 體育班巡迴防護員160,0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442		2. 培育學校體育運動人才623,400千元，包括：
0293 國外旅費	457		
0295 短程車資	50		(1) 辦理運動績優生升學輔導工作4,70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439,729		(2) 獎勵縣市政府進用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及增置巡迴專任運動教練200,000千元。
0331 投資	439,729		(3) 專任運動教練輔導與管理74,000千元（含婦女預算經費22,44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2,314,533		(4) 辦理學校體育績優團體及個人頒獎典禮及獎勵8,000千元。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431,957		(5) 推動學生游泳與自救教學及水域安全教學296,700千元。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531,565		(6) 協助學校游泳池經營管理（含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游泳池救生員）30,000千元。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22,340		(7) 體育學術交流10,000千元。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57,730		3. 辦理運動競賽與學校體育活動357,410千元（含婦女預算經費25,220千元），包括：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82,041		(1) 輔導辦理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70,000千元。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80,900		(2) 輔導辦理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40,000千元。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3,000		(3) 辦理學校籃球、排球及女壘等運動聯賽70,000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5,000		(4) 辦理田徑、體操（含動作教育）等基礎能力之師資培育、教材教法與活動推廣17,798千元。

教育部體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203000 學校體育教育	預算金額	3,194,46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5)辦理各項學生體育活動、運動競賽及普及化運動51,269千元。</p> <p>(6)辦理學生水域運動方案16,843千元(含水域安全宣導1,843千元)。</p> <p>(7)辦理探索體育及山野教育40,000千元。</p> <p>(8)推展學生體適能活動30,000千元。</p> <p>(9)學校運動志工及大專學校運動服務隊15,000千元。</p> <p>(10)辦理體育相關業務所需人力經費4,000千元。</p> <p>(11)辦理學生運動參與情形調查及學校體育統計年報2,500千元。</p> <p>4.整備學校運動場地設備器材1,202,040千元(含偏遠條例相關經費237,270千元),包括:</p> <p>(1)學校操場、多功能室內場館、戶外運動場地、重量訓練室835,910千元。</p> <p>(2)充實學校體育運動器材及設備,改善體操(含動作教育)基礎能力教學器材設備276,130千元。</p> <p>(3)整改建學校游泳池及充實學生水域體驗活動設備70,000千元。</p> <p>(4)辦理山野教育及探索體育設施20,000千元。</p> <p>5.促進優質學生棒球運動290,000千元,包括:</p> <p>(1)辦理各級學校學生棒球運動聯賽60,000千元。</p> <p>(2)建立學生棒球優先區與屬地特色40,000千元。</p> <p>(3)辦理各級學校棒球教練、裁判、選手增能研習5,000千元。</p> <p>(4)挹注各級學校棒球隊參賽及培訓經費80,000千元。</p> <p>(5)輔導推動學生社區棒球發展及推動大專棒球運動發展經費15,000千元。</p> <p>(6)新修整建學校簡易棒球場90,000千元。</p> <p>6.各項球類發展計畫153,800千元,包括:</p>

教育部體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203000 學校體育教育	預算金額	3,194,46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 學校特殊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31,005	學校體育組	(1)協助學校成立運動社團、辦理增能教育(選手、教練及裁判)20,800千元。 (2)鼓勵辦理地區性國小球類比賽及育樂營10,000千元。 (3)辦理全國國民小學籃球聯賽15,000千元。 (4)各項球類人才培育及研發籃球教材3,000千元。 (5)新建、修整建各項球類學校室內外球場105,000千元。 7.優化學生足球運動173,600千元，包括： (1)辦理各級學校學生足球運動聯賽20,000千元。 (2)辦理足球運動普及推廣及教育宣導20,000千元。 (3)培育足球優秀學生運動人才73,600千元。 (4)新建、修整建學校足球場地60,000千元。 8.體育新南向政策-學校體育交流111,500千元，包括： (1)學校運動團隊交流37,500千元。 (2)體育教學及參訪交流59,000千元。 (3)專任運動教練交流5,000千元。 (4)綜合運動賽會10,000千元。 9.郵資、電話費及網路通訊費500千元。 10.專家出席費、講座鐘點費等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117千元。 11.行政事務用消耗品及非消耗品362千元。 12.國內旅費442千元。 13.國外旅費457元。 14.短程車資50千元。 本項計需經費31,005千元，其內容如下： 1.培育學校身心障礙運動績優生14,285千元，包括： (1)輔導大專校院招收身心障礙運動績優生1,000千元。 (2)輔導各級學校培訓身心障礙運動選手1,0
0200 業務費	6,3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0251 委辦費	6,100		
0279 一般事務費	100		

教育部體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203000 學校體育教育	預算金額	3,194,46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91 國內旅費	50		5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50		(3)輔導培育身心障礙運動選手績優學校出國比賽及移地訓練1,505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2,000		(4)輔導辦理身心障礙運動績優學生升學輔導盃比賽1,200千元。
0331 投資	2,000		(5)充實培育身心障礙運動選手績優學校體育設備器材9,53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22,655		2.加強特殊體育活動之推展12,470千元，包括：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997		(1)推廣及辦理特殊體育活動9,470千元。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1,758		(2)辦理特殊體育國內及國外校際交流活動1,000千元。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400		(3)輔導民間團體辦理各項特殊體育活動2,000千元。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4,000		3.強化特殊體育之課程與教學4,100千元，包括：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500		(1)辦理特殊體育種子教師與專業人員之培訓，發展適應體育教學模式3,100千元。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1,000		(2)辦理特殊體育學術研討會1,000千元。
			4.專家出席費、講座鐘點費等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0千元。
			5.國內旅費50千元。
			6.短程車資50千元。
03 辦理學校原住民族體育教育	80,308	學校體育組	本項計畫需經費80,308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0,048		1.辦理培育優秀原住民族運動人才計畫16,0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		2.改善原住民族地區學校運動場地設施及充實體育相關設備61,600千元。
0251 委辦費	10,000		3.輔助辦理各項原住民族學生體育活動及輔助原住民學校發展運動社團及代表隊2,66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0		4.專家出席費、講座鐘點費等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8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10		5.國內旅費2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4,000		6.短程車資10千元。
0331 投資	14,000		
0400 獎補助費	56,260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2,26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34,00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7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700		

教育部體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203000 學校體育教育	預算金額	3,194,46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7,600		

教育部體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202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74,396
-----------	-----------------	------	---------

計畫內容：
人員維持及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等業務。

預期成果：
依預定計畫執行，達成工作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人員維持	144,895	本署各組室	職員102人，工友4人，技工2人，駕駛5人，約聘僱9人，合計122人，年需人事費144,895千元。
0100 人事費	144,895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0,592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7,038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672		
0111 獎金	21,680		
0121 其他給與	2,052		
0131 加班值班費	11,902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8,082		
0151 保險	8,877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9,501	秘書室、人事室	
0200 業務費	26,150	、政風室、主計室	
0201 教育訓練費	400		
0202 水電費	1,739		
0203 通訊費	2,200		
0215 資訊服務費	1,0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00		
0221 稅捐及規費	1,680		
0231 保險費	239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8		
0271 物品	1,741		
0279 一般事務費	10,47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133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24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672		
0291 國內旅費	740		
0294 運費	151		
0295 短程車資	45		
0299 特別費	158		
0300 設備及投資	3,297		

教育部體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202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74,39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319 雜項設備費 0400 獎補助費 0475 獎勵及慰問	3,097 200 54 54		<p><2>其他行政事務用消耗品及非消耗品1,505千元。</p> <p>(10)一般事務費10,470千元，包括：</p> <p><1>文康活動費，以員額122人計，每人2千元，年需244千元。</p> <p><2>體育聯合辦公大樓保全管理費3,900千元。</p> <p><3>辦公室清潔所需費用，每月260千元，年需3,120千元。</p> <p><4>一般事務性印刷、文書檔案、資料建置及其他雜項等費用2,098千元（含員工協助方案70千元）。</p> <p><5>辦理文書事務行政業務所需人力經費1,108千元。</p> <p>(11)房屋建築修繕費1,133千元。</p> <p>(12)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324千元，包括：</p> <p><1>車輛養護費，購置滿6年以上汽車4輛，每輛51千元，年需204千元；機車2輛，每輛2千元，年需4千元，合計208千元。</p> <p><2>辦公器具養護費116千元。</p> <p>(13)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3,672千元，包括：</p> <p><1>電梯、機電、空調、電話交換機、監控系統等專項維護，每月300千元，年需3,600千元。</p> <p><2>首長宿舍管理費，每月6千元，年需72千元。</p> <p>(14)國內旅費740千元。</p> <p>(15)公物搬運費151千元。</p> <p>(16)短程車資45千元。</p> <p>(17)依規定標準編列首長特別費，首長每月13,100元，年需158千元。</p> <p>2.設備及投資3,297千元，包括：</p> <p>(1)體育聯合辦公大樓漏水改善及維修1,550千元。</p> <p>(2)體育聯合辦公大樓維護整修及空間調整1</p>

教育部體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202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74,39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547千元。 (3)汰換辦公桌椅與事務櫃等設備及汰換各式自動化辦公室事務機具200千元。 3.獎補助費54千元，係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教育部體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20201000 體育行政業務	預算金額	28,709
-----------	-------------------	------	--------

計畫內容：
辦理體育運動行政督導、擴增體育運動資源、國民體育運動宣導及加強體育運動人才培育等業務。

預期成果：
宣導國家體育運動政策，健全體育法制，提升運動文化內涵，擴增體育運動資源及培育人才，達成施政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體育行政及督導	28,709	綜合規劃組	<p>本計畫工作重點：規劃整體體育運動政策，蒐整體育運動資訊，充實建置體育運動e化平臺，表揚體育運動有功團體及人員等。</p> <p>1.業務費24,909千元，包括：</p> <p>(1)郵資、電話費及網路通訊費等450千元。</p> <p>(2)資訊服務費9,940千元，辦理體育運動電子化政府資訊系統開發與維護網頁增修、資料檢核更新等業務。</p> <p>(3)專家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及審查費等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00千元。</p> <p>(4)委辦費9,199千元，其中：</p> <p><1>辦理體育運動政策、法規、制度綜合研究、調查與研習等1,499千元。</p> <p><2>辦理體育基金會輔導500千元。</p> <p><3>辦理運動選手、教練、企業等表揚活動7,200千元。</p> <p>(5)行政事務用消耗品及非消耗品450千元。</p> <p>(6)一般事務費3,951千元，包括：</p> <p><1>出版國民體育季刊(含電子版)4期，報導國家體育動態，介紹國際體育現況，提供體育運動專業知識交流平臺等1,200千元。</p> <p><2>辦理體育統計650千元。</p> <p><3>辦理體育運動之資料蒐整分析、風險管理、性別主流化、個人資料管理與研考業務等事宜940千元。</p> <p><4>辦理年報電子書500千元。</p> <p><5>辦理運動安全、消費者保護等資訊宣導300千元。</p> <p><6>辦理體育政策或活動之推廣與宣導161千元。</p> <p><7>辦理體育運動法規彙編200千元。</p> <p>(7)國內旅費200千元。</p> <p>(8)大陸地區旅費119千元。</p> <p>2.設備及投資3,800千元，擴充及汰換個人電</p>
0200 業務費	24,909		
0203 通訊費	450		
0215 資訊服務費	9,94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0		
0251 委辦費	9,199		
0271 物品	450		
0279 一般事務費	3,951		
0291 國內旅費	20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19		
0300 設備及投資	3,8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800		

教育部體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20201000 體育行政業務	預算金額	28,70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腦、防毒軟體、作業系統升級、套裝軟體購置及體育雲設備擴充等。

教育部體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20202000 國家體育建設	預算金額	1,264,728
-----------	-------------------	------	-----------

計畫內容：
辦理推展全民運動、推展競技運動、推展國際體育、整建運動設施等業務。

預期成果：
完備優質運動環境，提升規律運動人口；強化運動競技實力，提升國際競賽成績。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推展全民運動	174,987	全民運動組	<p>本計畫工作重點為：（一）提升國民體質與生活品質、發揚傳統民俗體育、加強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推展、原住民族體育運動推展。（二）全民運動類民間體育團體輔導及全民運動推展計畫等。</p> <p>1. 業務費編列38,832千元，包括：</p> <p>(1) 郵資、電話費及網路通訊費等700千元。</p> <p>(2) 專家出席費、講座鐘點費等按日按件計資酬金（包括年度計畫訪視費用）1,500千元。</p> <p>(3) 委辦費26,856千元，辦理下列工作：</p> <p><1>辦理運動i臺灣計畫人力增能暨活動訪視輔導作業6,296千元。</p> <p><2>運動健康資訊雲建置、維護案10,300千元。</p> <p><3>運動現況調查2,800千元。</p> <p><4>推展機關、團體及企業機構聘請體育專業人員7,460千元。</p> <p>(4) 行政事務用消耗品及非消耗品400千元。</p> <p>(5) 一般事務費8,505千元（含全民運動文宣品製作6,032千元）。</p> <p>(6) 國內旅費566千元。</p> <p>(7) 運費129千元。</p> <p>(8) 短程車資176千元。</p> <p>2. 獎補助費編列136,155千元，包括：</p> <p>(1) 輔導縣市政府補助相關機關團體組織，辦理全民運動推展計畫活動34,000千元（含新南向政策預算經費2,000千元及婦女預算經費17,000千元）。</p> <p>(2) 輔導縣市政府辦理水域活動及宣導計畫13,066千元（含婦女預算經費6,533千元）。</p> <p>(3) 輔導縣市政府發展地方特色運動12,000千元（含婦女預算經費6,000千元）。</p> <p>(4) 輔導縣市政府辦理單車運動業務13,300</p>
0200 業務費	38,832		
0203 通訊費	7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00		
0251 委辦費	26,856		
0271 物品	400		
0279 一般事務費	8,505		
0291 國內旅費	566		
0294 運費	129		
0295 短程車資	176		
0400 獎補助費	136,155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4,273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42,003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5,5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6,535		
0475 獎勵及慰問	7,844		

教育部體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20202000 國家體育建設	預算金額	1,264,72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 推展競技運動	382,656	競技運動組	千元（含婦女預算經費6,650千元）。 (5)輔導全國性體育運動團體辦理原住民族運動與休閒活動1,100千元。 (6)輔導固有傳統體育團體配合地方觀光產業或宗教民俗活動，辦理多元具創意的傳統民俗體能性活動4,300千元。 (7)輔導全國性體育團體辦理身心障礙運動與休閒活動2,700千元。 (8)輔導全國性體育運動團體舉辦休閒體育活動8,845千元。 (9)推展機關、團體及企業機構聘請體育專業人員（企業補助方案）39,000千元。 (10)績優身心障礙選手及其他國際賽會獎勵金7,844千元。
0200 業務費	24,201		本計畫工作重點：（一）統整全國各級運動選手培訓體系、培育運動人才，投入運動科學資源，提升國家競技運動競爭實力。（二）「2020東京奧運暨2022杭州亞運菁英及潛力奪牌選手之運科支援計畫」本年度編列13,000千元。本項計畫需經費382,656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編列24,201千元，包括： (1)郵資、電話及網路等一般通訊費396千元。 (2)專家出席費、講座鐘點費等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548千元。 (3)委辦費編列16,698千元，辦理下列工作： <1>辦理國光獎金審查等2,284千元。 <2>辦理運動防護員授證2,000千元。 <3>辦理體育交流計畫5,554千元 <4>辦理單項協會團體訪評4,000千元。 <5>辦理運科獎勵審查工作360千元。 <6>辦理千里馬計畫2,500千元。 (4)行政事務用消耗品及非耗品890千元。 (5)一般事務費3,353千元。 (6)國內旅費750千元。 (7)國外旅費546千元。 (8)運費20千元。
0203 通訊費	396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48		
0251 委辦費	16,698		
0271 物品	890		
0279 一般事務費	3,353		
0291 國內旅費	750		
0293 國外旅費	546		
0294 運費	20		
0400 獎補助費	358,455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39,576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65,849		
0475 獎勵及慰問	153,030		

教育部體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20202000 國家體育建設		預算金額	1,264,72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 推展國際體育	47,663	國際及兩岸運動	2. 獎補助費編列358,455千元，辦理下列工作： (1) 輔導桃園市政府籌辦108年全國運動會第2期補助經費39,576千元。 (2) 補助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基本維運及辦理「2020東京奧運暨2022杭州亞運菁英及潛力奪牌選手之運科支援計畫」等經費165,849千元（含資本門16,090千元）。 (3) 辦理運動科學研究獎勵720千元。 (4) 優秀運動選手教練獎勵金152,310千元（含婦女預算經費2,220千元）。 本計畫工作重點：（一）拓展國際活動空間：輔導殘障體總、聽體協、智體協，以及非亞奧運運動種類協會積極出席國際運動組織相關會議及活動、邀訪外賓、主辦國際會議及國際賽；補助海外僑社及旅華外僑之體育活動；辦理國際體育事務人才培育。（二）建立兩岸多元交流管道：輔導中華奧會、大專體總及高中體總在兩岸合作備忘錄及協商架構下，透過兩岸交流及互訪，維繫平等互惠對話機制。 1. 業務費19,179千元，包括： (1) 專家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及審查費等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34千元。 (2) 委辦費16,336千元，以「國際單一窗口」原則，輔導殘障體總、聽體協、智體協、中華奧會、大專體總及高中體總等，辦理相關國際及兩岸體育交流業務；加強培育國際體育事務人才。 (3) 行政事務用消耗品及非消耗品240千元。 (4) 一般事務費1,480千元。 (5) 國內旅費398千元。 (6) 大陸地區旅費240千元。 (7) 國外旅費271千元。 (8) 短程車資80千元。 2. 獎補助費28,484千元，包括： (1) 輔導地方政府主辦全民推廣性質之國際體育交流活動2,034千元。	
0200 業務費	19,179	組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4			
0251 委辦費	16,336			
0271 物品	240			
0279 一般事務費	1,480			
0291 國內旅費	398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240			
0293 國外旅費	271			
0295 短程車資	80			
0400 獎補助費	28,484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60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314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120			
0436 對外之捐助	2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6,250			

教育部體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20202000 國家體育建設	預算金額	1,264,72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整建運動設施	659,422	運動設施組	(2)補助辦理旅外華僑體育活動、旅臺外僑活動200千元。 (3)輔導非亞奧運運動種類協會出席國際會議、邀訪外賓、主辦國際會議及國際賽26,250千元。 本計畫工作重點：配合國家發展重點計畫，推動執行體育運動白皮書各項策略，輔導辦理整建運動設施各項業務，規劃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鼓勵民間資源參與投資興建營運運動設施；輔導公民營運動設施權責單位落實消費者保護及企業化管理，提升運動設施管理績效，確保運動場館消費權益。
0200 業務費	14,721		1.業務費14,721千元，包括：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87		(1)輔導辦理整建運動設施各項業務、「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第二期）」及公民營運動場館等相關審查、查核、現勘、督訪委員出席費及稿費等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687千元。
0251 委辦費	8,730		(2)委辦費8,730千元，其中：
0279 一般事務費	3,350		<1>辦理公立運動設施規劃、訪視、營運管理輔導及全國公立運動場館現況實測之普查項目及分析等4,73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700		<2>辦理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維護管理3,000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174		<3>辦理運動場館業（含高爾夫球場）消費者保護、政策及法規研擬和相關研習等1,000千元。
0294 運費	30		(3)一般事務費3,35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50		(4)國內旅費70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644,701		(5)國外旅費174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44,701		(6)運費30千元。 (7)短程車資50千元。 2.獎補助費編列644,701千元，係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第二期），總經費1,821,451千元，分年執行，105至107年度已編列1,176,750千元，本年度編列644,701千元，辦理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公共設施、宿舍、餐廳等工程及舊有設施興整建等事

教育部體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20202000 國家體育建設	預算金額	1,264,72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宜，俾建構優質培訓環境。

教育部體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202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3,200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3,200	本署各組室	編列本署第一預備金如列數。
0900 預備金	3,200		
0901 第一預備金	3,200		

教育部體育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20200100 一般行政	5320201000 體育行政業務	5320202000 國家體育建設	5120203000 學校體育教育	53202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74,396	28,709	1,264,728	3,194,466	3,200	4,665,499
0100 人事費	144,895	-	-	-	-	144,895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0,592	-	-	-	-	80,592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7,038	-	-	-	-	7,038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672	-	-	-	-	4,672
0111 獎金	21,680	-	-	-	-	21,680
0121 其他給與	2,052	-	-	-	-	2,052
0131 加班值班費	11,902	-	-	-	-	11,902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8,082	-	-	-	-	8,082
0151 保險	8,877	-	-	-	-	8,877
0200 業務費	26,150	24,909	96,933	345,289	-	493,281
0201 教育訓練費	400	-	-	-	-	400
0202 水電費	1,739	-	-	-	-	1,739
0203 通訊費	2,200	450	1,096	500	-	4,246
0215 資訊服務費	1,000	9,940	-	-	-	10,94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00	-	-	-	-	200
0221 稅捐及規費	1,680	-	-	-	-	1,680
0231 保險費	239	-	-	-	-	239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8	600	4,869	1,185	-	6,912
0251 委辦費	-	9,199	68,620	225,657	-	303,476
0271 物品	1,741	450	1,530	362	-	4,083
0279 一般事務費	10,470	3,951	16,688	116,506	-	147,615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133	-	-	-	-	1,133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24	-	-	-	-	324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672	-	-	-	-	3,672
0291 國內旅費	740	200	2,414	512	-	3,866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	119	240	-	-	359
0293 國外旅費	-	-	991	457	-	1,448
0294 運費	151	-	179	-	-	330
0295 短程車資	45	-	306	110	-	461
0299 特別費	158	-	-	-	-	158

**教育部體育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20200100 一般行政	5320201000 體育行政業務	5320202000 國家體育建設	5120203000 學校體育教育	53202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300 設備及投資	3,297	3,800	-	455,729	-	462,826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097	-	-	-	-	3,097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3,800	-	-	-	3,800
0319 雜項設備費	200	-	-	-	-	200
0331 投資	-	-	-	455,729	-	455,729
0400 獎補助費	54	-	1,167,795	2,393,448	-	3,561,297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	64,449	447,214	-	511,663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	-	43,317	1,577,323	-	1,620,640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	-	5,500	22,740	-	28,240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	120	-	-	12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	163,430	-	163,430
0436 對外之捐助	-	-	200	-	-	2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893,335	85,241	-	978,576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	-	-	89,500	-	89,500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	-	-	3,000	-	3,000
0475 獎勵及慰問	54	-	160,874	5,000	-	165,928
0900 預備金	-	-	-	-	3,200	3,200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	3,200	3,200

教育部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1				教育部主管	144,895	485,981	1,567,927	-
	3			體育署	144,895	485,981	1,567,927	-
				教育支出	-	343,989	1,060,869	-
		1		學校體育教育	-	343,989	1,060,869	-
				文化支出	144,895	141,992	507,058	-
		2		一般行政	144,895	26,150	54	-
		3		體育行政業務	-	24,909	-	-
		4		國家體育建設	-	90,933	507,004	-
		5		第一預備金	-	-	-	-

體育署
別科目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3,200	2,202,003	7,300	462,826	1,993,370	-	2,463,496	4,665,499
3,200	2,202,003	7,300	462,826	1,993,370	-	2,463,496	4,665,499
-	1,404,858	1,300	455,729	1,332,579	-	1,789,608	3,194,466
-	1,404,858	1,300	455,729	1,332,579	-	1,789,608	3,194,466
3,200	797,145	6,000	7,097	660,791	-	673,888	1,471,033
-	171,099	-	3,297	-	-	3,297	174,396
-	24,909	-	3,800	-	-	3,800	28,709
-	597,937	6,000	-	660,791	-	666,791	1,264,728
3,200	3,200	-	-	-	-	-	3,200

款	項	目	節	科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設 備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1	3			002000000 教育部主管	-	3,097	-	-
				002020000 體育署	-	3,097	-	-
				512020000 教育支出	-	-	-	-
			1	512020300 學校體育教育	-	-	-	-
				532020000 文化支出	-	3,097	-	-
			2	5320200100 一般行政	-	3,097	-	-
			3	5320201000 體育行政業務	-	-	-	-
			4	5320202000 國家體育建設	-	-	-	-

體育署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3,800	200	-	455,729	2,000,670	2,463,496		
-	3,800	200	-	455,729	2,000,670	2,463,496		
-	-	-	-	455,729	1,333,879	1,789,608		
-	-	-	-	455,729	1,333,879	1,789,608		
-	3,800	200	-	-	666,791	673,888		
-	-	200	-	-	-	3,297		
-	3,800	-	-	-	-	3,800		
-	-	-	-	-	666,791	666,791		

**教育部體育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0,592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7,038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672	
六、獎金	21,680	
七、其他給與	2,052	
八、加班值班費	11,902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8,082	
十一、保險	8,877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44,895	

本 頁 空 白

**教育部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1			002000000 教育部主管	102	102	-	-	-	-	-	-	4	5	2	2	5	6
	3		002020000 體育署	102	102	-	-	-	-	-	-	4	5	2	2	5	6
		2	5320200100 一般行政	102	102	-	-	-	-	-	-	4	5	2	2	5	6

體育署
明細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9	9	-	-	-	-	122	124	132,993	132,082	911	1.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進用辦理有關事務行政服務等工作之「派遣人力」，包括： (1) 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2人，經費1,108千元。 (2) 學校體育教育計畫預計進用4人，經費4,000千元。 (3) 國家體育建設計畫預計進用3人，經費2,680千元。 2. 本年度辦理辦公處所環境清潔、文書繕校及檔案點收等工作，以業務費支付「勞務承攬」支出，包括： (1) 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17人，經費10,193千元。 (2) 體育行政業務計畫預計進用6人，經費4,804千元。 (3) 學校體育教育計畫預計進用6人，經費2,966千元。 (4) 國家體育建設計畫預計進用22人，經費12,476千元。
9	9	-	-	-	-	122	124	132,993	132,082	911	
9	9	-	-	-	-	122	124	132,993	132,082	911	

**教育部體育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93.12	3,000	1,668	32.40	54	51	40	2586-ED。
1	轎式小客車	4	87.07	1,998	0	0.00	0	0	40	DI-8049。 已逾15年不得 編列油料費、 養護費【其車 況性能良好仍 可繼續留用行 駛，暫緩報廢 。】
1	轎式小客車	4	87.07	1,998	0	0.00	0	0	40	DI-8050。 已逾15年不得 編列油料費、 養護費【其車 況性能良好仍 可繼續留用行 駛，暫緩報廢 。】
1	轎式小客車	4	87.07	1,998	0	0.00	0	0	40	DI-8051。 已逾15年不得 編列油料費、 養護費【其車 況性能良好仍 可繼續留用行 駛，暫緩報廢 。】
1	轎式小客車	4	87.07	1,998	0	0.00	0	0	40	DI-8053。 已逾15年不得 編列油料費、 養護費【其車 況性能良好仍 可繼續留用行 駛，暫緩報廢 。】
1	轎式小客車	4	95.08	2,349	1,668	32.40	54	51	40	9013-EW。
1	轎式小客車	4	95.08	2,349	1,668	32.40	54	51	40	9015-EW。
1	轎式小客車	4	95.08	2,349	1,668	32.40	54	51	40	9016-EW。
1	小客貨兩用車	8	87.04	1,968	0	0.00	0	0	40	DG-0949。 已逾15年不得 編列油料費、 養護費【其車 況性能良好仍 可繼續留用行 駛，暫緩報廢 。】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07	50	312	32.40	10	2	2	690-QHH。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4.09	125	312	32.40	10	2	2	MAB-7581。
	合 計				7,296		236	208	364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102 人 技工 2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5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9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4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122 人

教育部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	18,787.27	120,944	1,133		-	-
二、機關宿舍		102.00	1,445	-		99.19	-
1 首長宿舍		-	-	-	1	99.19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1	102.00	1,445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18,889.27	122,389	1,133		99.19	-

體育署

舍明細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18,787.27	-	-	1,133
	-	-	-	-	201.19	-	-	-
	-	-	-	-	99.19	-	-	-
	-	-	-	-	102.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8,988.46	-	-	1,133

教育部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合計				-	989,404
1.5320202000				-	71,776
國家體育建設					
(1)推展全民運動 01				-	71,776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8-108	辦理108年度運動i臺灣計畫。	108	-	24,273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8-108		108	-	42,003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8-108		108	-	5,500
(2)推展競技運動 02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8-108	輔導桃園市政府籌辦108年全國運動會。	108	-	-
(3)推展國際體育 03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8-108	主辦全民推廣性質之國際體育交流活動。	108	-	-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8-108	主辦全民推廣性質之國際體育交流活動。	108	-	-
[3]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8-108	辦理旅外僑社體育活動。		-	-
2.5120203000				-	917,628
學校體育教育					
(1)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01				-	897,043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8-108	1.推動體育班經營管理與課程教學、培育學校體育運動人才、辦理運動競賽與學校體育活動、整備學校運動場地設備器材、籃球等各項球類發展計畫及優化學生足球運動等。 2.體育新南向政策-學校體育交流。	108	-	210,624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8-108		108	-	518,689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8-108		108	-	10,000
[4]補助特種基金	108-108		108	-	157,730
(2)學校特殊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02				-	12,625

體育署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41,610	-	-	1,293,079		2,324,093
41,610	-	-	-		113,386
-	-	-	-		71,776
-	-	-	-		24,273
-	-	-	-		42,003
-	-	-	-		5,500
39,576	-	-	-		39,576
39,576	-	-	-		39,576
2,034	-	-	-		2,034
600	-	-	-		600
1,314	-	-	-		1,314
120	-	-	-		120
-	-	-	1,293,079		2,210,707
-	-	-	1,246,549		2,143,592
-	-	-	221,333		431,957
-	-	-	1,012,876		1,531,565
-	-	-	12,340		22,340
-	-	-	-		157,730
-	-	-	6,530		19,155

教育部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8-108	培育學校身心障礙運動績優生、加強特殊體育活動之推展及強化特殊體育之課程與教學。	108	-	1,997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8-108		108	-	6,428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8-108		108	-	200
[4]補助特種基金	108-108		108	-	4,000
(3)辦理學校原住民族體育教育	03			-	7,96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8-108	辦理培育優秀原住民族運動人才計畫、改善原住民族地區學校運動場地設施及充實體育相關設備、輔助辦理各項原住民族學生體育活動及輔助原住民族學校發展運動社團及代表隊。	108	-	2,260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8-108		108	-	4,000
[3]補助特種基金	108-108		108	-	1,700

體育署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	-	-	1,000	2,997	
-	-	-	5,330	11,758	
-	-	-	200	400	
-	-	-	-	4,000	
-	-	-	40,000	47,960	
-	-	-	10,000	12,260	
-	-	-	30,000	34,000	
-	-	-	-	1,70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 對團體之捐助				-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5320202000				-
國家體育建設				
[1]推展全民運動	01	108-108	全國性體育運動團體	-
			1. 輔導全國性體育運動團體辦理原住民族運動與休閒活動。	
			2. 輔導固有傳統體育團體配合地方觀光產業或宗教民俗活動，辦理多元具創意的傳統民俗體能性活動。	
			3. 輔導全國性體育團體辦理身心障礙運動與休閒活動。	
			4. 輔導全國性體育運動團體舉辦休閒體育活動。	
			5. 推展機關、團體及企業機構聘請體育專業人員（企業補助方案）。	
[2]推展競技運動	02	108-108	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各奧亞運單項協會及民間團體	-
			補助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基本維運及辦理2020東京奧運暨2022杭州亞運菁英及潛力奪牌選手之運科支援計畫。	
[3]推展國際體育	03	108-108	非亞奧運運動種類協會	-
			出席國際會議、邀訪外賓、主辦國際會議及國際賽。	
[4]整建運動設施	04	108-108	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
			補助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辦理中心相關興整建事宜。	
(2)5120203000				-
學校體育教育				
[1]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01	108-108	民間團體	-
			辦理全國性/區域性/校際/班際體育活動及國際體育交流。	
[2]學校特殊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02	108-108	民間團體	-
			辦理特殊學生全國性/區域性/校際/班際體育活動及國際體育交流。	
[3]辦理學校原住民族體育教	03	108-108	民間團體	-
			強化原住民族人才培訓、輔	

體育署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226,226	310,687	644,701	55,590		1,237,204
218,026	149,759	644,701	55,590		1,068,076
168,026	149,759	644,701	16,090		978,576
82,785	149,759	644,701	16,090		893,335
56,535	-	-	-		56,535
-	149,759	-	16,090		165,849
26,250	-	-	-		26,250
-	-	644,701	-		644,701
85,241	-	-	-		85,241
82,041	-	-	-		82,041
2,500	-	-	-		2,500
700	-	-	-		70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育			導原住民族學校發展運動社團及代表隊、辦理原住民族體育活動。	-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
(1)5120203000				-
學校體育教育				
[1]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01	108-108	私立學校	-
[2]學校特殊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02	108-108	私立學校	-
[3]辦理學校原住民族體育教育	03	108-108	私立學校	-
2.對個人之捐助				-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
(1)5120203000				-
學校體育教育				
[1]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01	108-108	個人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5320200100				-
一般行政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02	108-108	退休人員	-
(2)5320202000				-
國家體育建設				
[1]推展全民運動	01	108-108	績優身心障礙選手	-
[2]推展競技運動	02	108-108	運動科學研究優勝人員及優秀運動選手教練	-
(3)5120203000				-
學校體育教育				
[1]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01	108-108	個人	-
3.對國外之捐助				-

體育署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50,000	-	-	39,500		89,500
50,000	-	-	39,500		89,500
50,000	-	-	30,900		80,900
-	-	-	1,000		1,000
-	-	-	7,600		7,600
8,000	160,928	-	-		168,928
3,000	-	-	-		3,000
3,000	-	-	-		3,000
3,000	-	-	-		3,000
5,000	160,928	-	-		165,928
-	54	-	-		54
-	54	-	-		54
-	160,874	-	-		160,874
-	7,844	-	-		7,844
-	153,030	-	-		153,030
5,000	-	-	-		5,000
5,000	-	-	-		5,000
200	-	-	-		200

教育部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0436 對外之捐助 (1)5320202000 國家體育建設 [1]推展國際體育	03 108-108	外國政府及相關 體育單位	辦理旅外僑社體育活動、旅 臺外僑體育活動。	- - -

體育署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200	-	-	-	200
200	-	-	-	200
200	-	-	-	200

教育部體育署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8	194	1,448	8	281	1,854
考 察	5	48	631	4	51	550
視 察	1	126	546	2	212	985
訪 問	-	-	-	-	-	-
開 會	2	20	271	2	18	319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本 頁 空 白

教育部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 會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專任運動教練輔導管理16	英國	伯明罕大學	考察英國伯明罕大學推動運動教練賦權計畫運作狀況。	108.05-108.06	9	1
02 探索體育16	紐西蘭	紐西蘭外展教育中心	考察紐西蘭推動探索體育機構及高中、國中及國小。	108.10-108.10	8	2
03 考察日本甲子園棒球賽事辦理及經營規劃16	日本(大阪)	日本高校野球聯盟	考察甲子園辦理情形，強化我國學生棒球賽事辦理效益。	108.08-108.08	5	1
04 考察日本足球運動場館規劃16	日本	大分體育公園綜合競技場、北九州向日葵足球場	考察大分體育公園綜合競技場(2002年世界盃足球場、J1主場)、北九州向日葵足球場(2017落成啓用、J2主場)。	108.07-108.07	5	2
05 考察新加坡水域運動場館規劃與管理16	新加坡	新加坡帆船協會、亞洲帆船聯盟	考察新加坡國家帆船中心、青少年帆船俱樂部、體育園區內水域運動設施等。	108.06-108.06	4	2
二．視察						
06 隨團督導組團參加2019年拿坡里世界大學運動會16	義大利(拿坡里)	未定	1.督導代表團各項行政運作及各隊參賽情形。 2.掌握國際體育潮流趨勢，與各國體育界領導人交流，拓展國際體育交流空間。 3.於競賽期間分赴各運動競賽場地提供必要支援，適時激勵參賽選手士氣。	108.08-108.08	18	7

體育署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101	70	21	192	學校體育教育	無	
101	88	12	201	學校體育教育	無	
17	38	9	64	學校體育教育	無	
28	63	4	95	國家體育建設	無	
20	55	4	79	國家體育建設	無	
423	83	40	546	國家體育建設	無	

教育部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2019年亞洲大學運動總會 (AUSF)執行委員會 - 16	未定	1.積極參與會員大會與 AUSF各會員建立交情 ，展現政府支持之意 並鞏固我大專體總在 AUSF之職務。 2.實地了解亞洲各國大 學體育發展現狀並蒐 集相關資訊，作為相 關政策制定參考。	6	1	22	18
02 2019年國際大學運動總會 (FISU)執行委員會暨會員 大會 - 16	義大利(拿坡里)	適逢FISU四年一屆執行 委員會改選，我國籍陳 執行委員屆齡任滿，將 會同中華民國大專院校 體育總會陪同新推薦人 員前往爭取各會員國支 持，鞏固我國在FISU執 委會之席次。	7	2	120	100

體育署
一開會、談判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1	41	國家體育建設	中國大陸青島	103.08	1	42
			蒙古	104.05	1	47
			中國大陸廈門	105.11	1	33
10	230	國家體育建設	比利時	105.03	1	91
			哈薩克	106.01	1	54
			義大利拿坡里	106.11	1	67

教育部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體育運動文化蒐整、保存及發展之參訪16	北京	未定	透過參訪體育運動文化博物館典藏，瞭解兩岸對體育運動文化之蒐整、保存及發展相異處。	108.10 - 108.10	7	3
02 組團參加第23屆兩岸奧會交流座談會16	北京	未定	1. 擬拜會中國大陸北京體育設施，了解該地體育發展現況。 2. 組團參加第23屆兩岸奧會交流座談會。此為兩岸奧會高層交流重要活動，會中將回顧檢討108年交流情形，並確認次年度交流項目及簽訂交流備忘錄，據以執行兩岸體育交流活動。	108.12 - 108.12	8	3
03 大型運動賽會籌辦人員交流16	未定	未定	我國申辦國際賽會的機會日益增加，配合我國未來發展之重點運動項目，藉由考察中國大陸辦理之頂級國際大型運動賽會，提升我國辦理大型賽會之能力。	108.01 - 108.12	8	2
04 考察亞洲大學單項錦標賽及亞洲大學體育總會教育與發展中心16	北京	未定	1. 拜會亞洲大學運動總會(AUSF)會長及秘書處，考察AUSF單項錦標賽事，拜訪AUSF教育與發展中心。 2. 藉由考察賽事及AUSF轄下學術機構交流，強化我國體育學術研發能力及辦理國際單項錦標賽品質，並鞏固AUSF職務。	108.01 - 108.12	8	2

體育署
 畫預算類別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77	38	4	119	體育行政業務	無	
80	40	23	143	國家體育建設	有	107年3月赴中國大陸北京市參加「第21屆兩岸奧會交流座談會」，確認107年兩岸奧會體育交流項目，並簽署年度交流備忘錄。
38	10	2	50	國家體育建設	有	1.105年10月赴中國大陸上海及北京考察網球大師賽及與體育局座談。 2.106年9月赴中國大陸天津考察全國運動會媒體轉播及賽事籌辦狀況。
31	10	6	47	國家體育建設	有	106年5月參訪設於北京首都體育學院之亞洲大學運動總會(AUSF)教育與發展中心，了解該中心運作及推廣學生體育策略。

教育部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支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634,196	-	1,030,894	536,913	2,202,003
04 教育		343,989	-	917,628	143,241	1,404,858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290,207	-	113,266	393,672	797,145

體育署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14,397	-	455,729	1,293,079	700,291	2,463,496	4,665,499	
1,300	-	455,729	1,293,079	39,500	1,789,608	3,194,466	
13,097	-	-	-	660,791	673,888	1,471,033	

教育部體育署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06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7年度 預算數	108年度 預算數	109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國家運動園區整 體興設與人才培 育計畫(第二期)	105-108	18.22	5.17	6.60	6.45	-	行政院105年12月23 日院臺教字第105018 8399號函核定。

本 頁 空 白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辦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54,148	217,313
1.5320201000 體育行政業務			-	9,199
(1)體育運動政策研究與調查	108-108	辦理體育運動政策、法規、文物、制度綜合研究、調查與研習等。	-	1,499
(2)辦理體育基金會輔導	108-108	辦理體育基金會輔導事宜。	-	500
(3)運動選手、教練、企業等表揚活動	108-108	辦理表揚活動籌辦及典禮等事宜。	-	7,200
2.5320202000 國家體育建設			11,441	49,509
(1)辦理運動i臺灣計畫人力增能暨活動訪視輔導作業	108-108	1.委託專責單位規劃與執行年度計畫訪視及進度管考作業。 2.委託專責單位針對縣市政府、執行單位辦理系列增能課程。	2,500	3,796
(2)運動健康資訊雲建置及維護	108-108	辦理建置運動健康資訊雲。	-	4,300
(3)運動現況調查	108-108	1.委託相關專業單位於全國抽樣進行電訪。 2.了解國內民眾運動習慣與各縣市比較。	500	2,300
(4)推展機關、團體及企業機構聘請體育專業人員	108-108	辦理推展機關、團體及企業機構聘請體育專業人員等相關事宜。	-	7,460
(5)辦理國光獎金審查	108-108	受理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之申請等相關事宜。	886	1,325
(6)辦理運動防護員授證	108-108	辦理運動防護員授證等相關事宜。	480	1,418
(7)辦理體育交流計畫	108-108	辦理體育交流（兩岸體育交流）等事宜。	999	4,355
(8)辦理單項協會團體訪評	108-108	辦理單項協會團體訪評等相關業務。	1,000	2,820
(9)辦理運動科學獎勵審查工作	108-108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運動科學獎勵審查工作。	126	219
(10)辦理千里馬計畫	108-108	辦理千里馬計畫檢測等相關事宜。	450	1,950
(11)委託國際單一窗口推展國際體育業務	108-108	以「國際單一窗口」原則，輔導殘障體總、聽體協、智體協、中華奧會、大專體總及高中體總辦理相關國際及兩岸體育交流業務；加強培育國際體育事務人才。	1,590	13,746

體育署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其 他	
24,715	6,000		1,300	303,476
-	-		-	9,199
-	-		-	1,499
-	-		-	500
-	-		-	7,200
1,670	6,000		-	68,620
-	-		-	6,296
-	6,000		-	10,300
-	-		-	2,800
-	-		-	7,460
73	-		-	2,284
102	-		-	2,000
200	-		-	5,554
180	-		-	4,000
15	-		-	360
100	-		-	2,500
1,000	-		-	16,336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辦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12)公營運動設施管理輔導	108-108	辦理公立運動設施規劃、訪視、營運管理輔導、全國公立運動場館現況實測之普查項目及分析。	2,210	2,520
(13)運動場館業管理輔導	108-108	辦理運動場館業（含高爾夫球場）消費者保護、政策及法規研擬和相關研習等。	350	650
(14)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建置及維護	108-108	辦理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維護管理。	350	2,650
3.5120203000 學校體育教育			42,707	158,605
(1)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108-108	1.辦理專任運動教練輔導與管理計畫。 2.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輔導與管理工作計畫。 3.辦理學校體育志工實施計畫。 4.辦理山野教育推廣計畫。 5.辦理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競賽。 6.推展學生體適能活動。 7.辦理各級學生運動聯賽（包括籃球、排球、足球、棒球及女子壘球）、推廣各類各項體育活動及錦標賽。 8.優化體育課程與教學品質，辦理田徑、體操（含動作教育）基礎能力之師資培育、教材教法與活動推廣。 9.推動學校體育輔導體系。 10.建立體育專業人力培育與進修制度。 11.辦理普及化運動方案。 12.辦理學校游泳池評選及輔導計畫。 13.辦理提升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及水域運動實施計畫。	40,472	145,423
(2)學校特殊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108-108	推動適應體育計畫，發展適應體育教學模式，輔導成立焦點學校。	709	5,240
(3)辦理學校原住民族體育教育	108-108	1.辦理學校原住民族學生運動人才督訓與輔導。	1,526	7,942

體育署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項	資 本	門 項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	-	-	4,730		
-	-	-	1,000		
-	-	-	3,000		
23,045	-	1,300	225,657		
22,362	-	1,300	209,557		
151	-	-	6,100		
532	-	-	10,0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2. 維護及更新優秀原住民族學生運動資料庫及資訊網。 3. 辦理學校原住民族運動人才國內外移地訓練，提升教練與選手知能。 4. 建立選手健康監控制度（包括醫學監控、運動傷害防護、心理監控與職涯輔導等）。		

體育署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通案決議部分：	
1	<p>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p>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25%，。</p> <p>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及接機接艦不刪外，其餘統刪 5%。</p> <p>3.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p> <p>4.水電費：統刪 1%。</p> <p>5.政策宣導費：統刪 3%。</p> <p>6.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9.2%。</p> <p>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p> <p>8.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2%。</p>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2	<p>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四、(三)、2 點規定：「……居住公有房舍之現職軍公教員工，應由服務機關學校按月將所併入之房租津貼數額扣繳公庫。……。」又依行政院訂頒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第 1 點規定：「各機關提供職務宿舍予借用人住用，應依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表按月計收職務宿舍管理費。」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其他收入—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科目內，即據此編列各機關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收入合計 2 億 2 千萬餘元。行政院雖已訂定職務宿舍管理費最低收費基準，然僅規定各機關「得」依宿舍座落區位、使用設備及必要之維修費用等因素調高職務宿舍管理費，惟實務上，各機關多僅依最低標準收取管理費，又因行政院所訂收費基準偏低，致近年各機關管理費收入均不足支應宿舍相關維護成本，仍需國庫額外進行補貼，顯非妥當。要求行政院依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第 4 點規定定期檢討。</p>	配合行政院辦理。
3	<p>據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財產目錄顯示，截至該年底公務用財產帳面價值約 4.4 兆元，房屋建築及設備項目中扣除作業使用及撥交地方政府機關後之總值為 3,834 億餘元，其中各機關自有辦公廳舍計有 1 萬 7,121 棟，面積約 2,869 萬餘平方公尺；政府資產規模龐大，房地閒置亦屢有所聞，而近年各機關辦公廳舍租金預算雖已呈遞減狀態，107 年度預算案仍逾 20 億元，有賡續檢討必要。中央政府財產數額龐大，國有房地閒置時有所聞，惟每年仍需編列高額租金預算，顯示國家資源運用效率有待提升，要求各機關應儘速檢討租</p>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用現址房舍之必要性及適當性，儘量運用現有國有房舍，俾國家資源有效運用。	
4	鑒於近年來政府推動重大體育建設計畫，常因規劃欠周、執行進度落後、跨區整合不足或機關間缺乏連結機制等缺失，影響施政計畫執行成效，故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於重大施政計畫前置作業階段，應審慎規劃並落實管考工作，如涉及各級政府或跨部會共同辦理事項，應加強橫向與縱向聯繫，以利計畫順利推動。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5	鑒於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公共建設規模為 3,749 億元，分別編列於公務預算 1,617 億元、特別預算 878 億元、營業基金 923 億元及非營業基金 331 億元，各次類別分配情形分別為交通及建設 1,226 億元（公路 599 億元、軌道運輸 348 億元、航空 109 億元、港埠 129 億元及觀光 41 億元）、環境資源 702 億元（環境保護 34 億元、水利建設 500 億元、下水道 148 億元及國家公園 20 億元）、經濟及能源 895 億元（工商設施 249 億元及油電 646 億元）、都市開發 138 億元、文化設施 121 億元、教育設施 153 億元（教育 108 億元及體育 45 億元）、農業建設 464 億元及衛生福利 50 億元。政府公共建設為推動經濟成長之重要動能，囿於政府近年來財政困難，公務預算編列之公共建設未能擴增，要求行政院應研謀財源籌措方法，又公共建設預算長年主要編列於交通及建設部門別（尤以公路及軌道運輸次類別），允宜依優先順序合理配置資源於各次類別計畫，以使有限之公共建設資源投入能發揮更大成效。	配合行政院辦理。
6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編列資本支出合計 3,011 億 6,745 萬 4 千元，其中「公共建設及設施」編列 509 億 6,818 萬 7 千元，金額龐鉅，且多數計畫係配合國家經濟建設發展需要編列，故公共工程能否如期如質完成，攸關政府施政效能。依政府採購法第 70 條第 3 項規定：「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定期查核所屬（轄）機關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另依同條第 4 項規定，應訂定工程施工查核作業辦法以資遵循。公共工程採購案件執行上屢傳爭議，惟近年工程採購案件施工查核比率不高，另部分主管機關查核小組查核件數亦未達規定比率，復未妥善運用「政府採購資訊查詢系統」篩選異常關聯案件，皆應檢討改善，為有效監督施工品質及執行進度，要求行政院及其所相關機關應再加強查核件數，及妥善運用「政府採購資訊查詢系統」篩選異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常關聯案件，以杜採購案件爭議之發生，俾使工程如期如質完成。	
7	依據審計部監督 106 年度行政院工程會列管 1 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106 年度列管之公共建設計畫共有 208 件，截至 6 月底執行率（累計執行數/累計分配數）未達 80% 之計畫計有 42 件（占列管總件數 20.19%），其中 21 件執行率甚至未達 50%（占列管總件數 10.10%）。又上述 42 件執行率未達 80% 公共建設計畫以交通部 16 件最多，倘以占該部會列管計畫件數比，以退輔會 33.33%（2 件）為最高，內政部 26.67%（5 件）次之，文化部 25.00%（3 件）再次之，另執行率未達 50% 公共建設計畫占比最高之部會仍為退輔會 33.33%（2 件），文化部 16.67%（2 件）次之，經濟部 12.20%（5 件）再次之。部分公共建設計畫仍有執行情形不佳，或無法達成其原訂目標效益等，主要係計畫相關前置作業未盡完善或監督管理機制仍有不足等所致，為使政府投入公共建設之資源得以達成預期效益，要求行政院應積極強化公共建設計畫之前期規劃作業及監督管理機制。	配合行政院辦理。
8	107 年度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經費 977 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 107 年度編列數 174 億元、國防科技經費 81 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之研發支出 228 億元，合共 1,460 億元，較 106 年度相同基礎預算數增加 121 億元，約增 9.1%，顯示政府對科技研發之重視。然全球智慧財產權爭議如火如荼展開，我國廠商之產品輸出美國市場，屢遭受國際專利訴訟威脅及美國關稅法 337 條款之控告，惟國內研究機構提起之反制訴訟或控告案件僅 10 餘件，反制訴訟能量恐不足。為有效降低國內廠商專利費用與智財權糾紛之風險，應盤點現行產業鏈技術缺口，布局研發關鍵性專利，並善加利用現有之專利，以形成完整、嚴密之專利保護網，俾面對激烈國際智財權競爭情勢。	本項無本署應辦理事項。
9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 977 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案 174 億元、國防科技經費 81 億元及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 228 億元，總計 1,460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121 億元，增幅 9.04%）。其中 977 億元為中央研究院 115 億元、科技部 394 億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跨部會署計畫 16 億元及其餘機關 452 億元（包括生命科技 115 億元、環境科技 30 億元、資通電子 102 億元、工程科技 101 億元、人社科服 65 億元及科技政策 39 億元）。	配合行政院辦理。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中央政府逐年增編科技發展支出，且全國研發經費占國內生產毛額比率已逾 3%，惟政府鉅額科學技術研究支出卻未能發揮領頭羊效益並契合產業關鍵技術需求，致我國技術貿易逆差持續加劇，產業發展備受箝制，要求行政院應務實檢討並研擬積極對策，逐步改善技術貿易逆差問題。	
10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學支出 1,057 億元，較 106 年度預算數 1,134 億元減少 77 億元，減幅 6.79%；其中資本支出自 500 億元降為 409 億元，遽減 91 億元，減幅 18.20%，又資本支出除用於土地建築，主要為購置儀器設備。按金額 500 萬元（含）以上之貴重儀器為國家耗費鉅額公帑購買，應積極研謀提升使用效能，方屬妥適。惟經檢視中央政府各機關所提供資料顯示，部分貴重儀器之使用時數及使用收入偏低。部分機關貴重儀器近年使用時數偏低，且大部分儀器設備未能創造租金他使用收入，顯示使用效能未臻理想。貴重儀器乃為公共資源，若其對政府部門或研究機構未能產生合理回饋，形成政府研發資金運用之良性循環，恐招致外界非議，長期以往亦不利創新研發之推動，要求檢討改善。	本項無本署應辦理事項。
11	為推動資源共享理念及貴重儀器設備之有效管理運用，103 年 5 月行政院科技會報決議，請科技會報辦公室協調科技部、教育部等相關部會，建置貴重儀器開放共同管理平台，將政府補助經費購買之貴重儀器資訊，以雲端管理系統開放提供國內各研究機關或學術單位查詢運用。惟執行結果，中央各機關 500 萬元（含）以上貴重儀器置於開放共同管理平台之比率偏低，且供他用時數亦少。全球主要國家均相當重視科技資源共享，並透過完善法制以促進科技資源之共享。我國雖已建置貴重儀器開放共同管理平台，惟未建立促進開放之激勵引導機制、或未建立相應之開放、運行、維護、使用管理制度，致各機關配合意願不高，從而無法發揮資源共享之效益。又各機關貴重儀器提供予業界、其他法人研究機構及學界等之使用時數亦偏低，共享機制之效果並未顯著，執行推廣績效難謂有成，要求各部會應參酌科技部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之運作及管理模式，完善現行機制，強化貴重儀器共同開放之廣度，以營造優質產學研發資源共享環境。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12	中央各部會依其業務職掌透過各種計畫型補助款項，協助地方政府推動相關業務，理應對地方政府所提申請補助計畫之可行性及執行能力嚴加審核，並對補助	配合行政院辦理。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案竣工後之使用情形妥為追蹤管控，俾使預算資源得以有效運用，然極少數部會仍時有預、決算差異甚大及設施低度使用情況，要求行政院應督導所屬機關強化事前計畫審核、執行過程及竣工後使用狀況之督考機制，以提升各補助案件執行成效。	
13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資訊業務委外經費 107 年度預算案數合計 73.9 億元，較 106 年度預算數 67.7 億元約增加 6.2 億元（增幅 9.2%），占資訊設備相關經費 130.1 億元比率 56.8%。檢視我國中央行政機關資訊業務委外辦理近年之發展情形，其居高不下之委外經費比率，恐將面臨潛在之資安風險。我國中央政府行政機關受限於資訊人力、經費資源，近年來推動資訊業務委外政策，其整體委外經費比率居高不下，又因欠缺妥適規範，加以資訊人力吃緊，爰面臨資訊業務主控性逐漸喪失及資安管理風險，要求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應積極檢討現行資訊業務委外政策，除應強化機關對委外建置之系統及軟硬體設施之主控性外，另應提供誘因鼓勵機關使用已開發之通用系統（如人事、薪資、公文等），減少系統重複建置，以節省公帑。此外，更應配合電子化政府計畫之推動，適時調整既有公務流程，促進整體人力資源運用效益，以達成提升政府資訊業務效率之預期目標。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14	107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汰換、新購之公務車輛，優先採購「電動車輛」，以達到節能減碳、減少空污。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15	鑑於 107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僅公務預算部分，不包括機密預算部分、赴大陸計畫預算數、非營業基金及營業基金等）預算案數 11 億 3,169 萬 1 千元，國外旅費金額龐鉅。107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經費頗鉅，惟部分出國報告書未依規定登錄於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且部分機關出國報告歸屬限閱比例偏高，似有規避監督之嫌，要求行政院督促所屬機關檢討改進。	配合行政院辦理。
16	提供身心障礙者完善無障礙的工作環境，是政府及民間共同努力的目標，而對身心障礙者工作權益的保障，更是一個國家民主進步、社會發展的表徵。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05 年身心障礙者於公務機關資訊應用概況調查報告」指出，任職公務機關的身心障礙者，有高達 96.6% 的比率需要使用電腦處理公務，而其使用公務系統之比率，依序為公文系統 78.8%、線上學習系統 71.0%、差勤系統 67.2% 等。然而各機關公務系統在規劃設計時，多數並未考量身心障礙同仁之使用需求。國發會之調查報告亦指出，公務機關中有 70% 以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上的身心障礙者，需要透過同事協助才能使用公務系統完成工作。例如，視覺障礙者使用政府公文系統時，面臨圖片及按鈕沒有替代文字、需要使用滑鼠無法單以鍵盤操作等問題。顯示我國政府機關作業的高度 e 化，反而造成身心障礙者於職場面臨更多資訊系統障礙的考驗。國家發展委員會已於 106 年 10 月發布「政府機關公務系統無障礙指引」提供各機關參考，以逐步調整改善公務系統，提升整體工作環境之效率。然而該指引之發布並未同時訂定推動期程，恐將影響推動成效。爰此，要求總統府、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行政院、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各省市市政府、各縣市政府，與國營事業、行政法人等機關單位，於 107 年底前依據「政府機關公務系統無障礙指引」，改進公務系統之設計，以期完善我國無障礙公務環境之建置，並帶動公私部門保障及落實身障同仁工作權益。</p>	
17	<p>行政院依任務編組之組織，計有依法律規定設立者 14 個，依業務需要設立者 35 個，惟其中資訊揭露程度不一，或有設立個別網站者，或有於任務相關部會成立專區者，然卻查無「行政院體育運動發展委員會」相關資訊，對比蔡英文總統宣示加碼體育預算之語，「行政院體育運動發展委員會」做為行政院委以「體育行政優化」、「鼓勵企業投資」、「國際賽事接軌」、「體育向下扎根」和「選手職涯照顧」五大策略任務，更被譽為行政優化之里程碑，應有更為透明完整之資訊揭露，始能使人民期待其能用更高層級作為決策體系，並統籌政府與民間資源，為我國未來的體育發展擘畫更為全面之政策，爰要求行政院應於一個月內規劃任務編組網站專區，就成立依據、會議日期等資訊公開、隨時更新，並於規劃完三個月內完成，以使國人共同參與，對於政府施政更為有感。</p>	<p>一、已於 107 年 3 月 22 日完成「行政院體育運動發展委員會」資訊頁面並上架至教育部體育署官方網站，資訊公開內容包含成立緣起、委員組成及運作方式。</p> <p>二、該網頁將隨時更新資料，截至 7 月底已公告至第 9 次會議紀錄。</p>
18	<p>有鑑於 106 年 11 月臺北市府已宣布若空污達一級嚴重惡化，經市府會商後可停課，南投縣政府近期也已跟進。為保護學童健康，爰建請行政院應立即督促教育部會同行政院環境保署訂定紅害強制停止上戶外體育課之統一標準。</p>	<p>一、教育部訂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空氣品質惡化處理措施暨緊急應變作業流程」及「空氣品質警示及防護作為建議指引」，請學校依環保署所訂新制「空氣品質指標(AQI)」對應之顏色與活動建議，採取相關防護措施。就現行 AQI 指標之活動建議：AQI 值達紅色時，學校應考量戶外活動地點之空氣品質條件，必要時，將課程、活動調整於室內進行或延期辦理；AQI 值達紫色時，學校</p>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應立即停止戶外活動，將課程調整於室內進行。 二、未來將配合教育部資料司辦理。
19	為因應業務需要，提高經營效率，各主管機關針對各該財團法人之政府遴（核）派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其初任年齡不得逾 62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5 歲者，應於 3 個月內更換之。但處理兩岸、國防或外交、貿易及科技事務之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經理人，因有特殊原因或考量，依權責報經行政院或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但本人二親等內、在對岸涉及經濟利益者，不得出任。	本項無本署應辦理事項。
	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議結果	
1	體育署原列總歲出 46 億 2,972 萬 6 千元，除人事費及法定支出外，凍結百分之三十（含第 1 目「學校體育教育」1 億元【含「國家足球發展計畫—優化學生足球運動」及「體育新南向政策—學校體育交流」】、第 3 目「體育行政業務」100 萬元、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中「推展全民運動」500 萬元、「推展競技運動」500 萬元及「整建運動設施」2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7 年 2 月 27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07097 號函，將「體育署原列總歲出 46 億 2,972 萬 6 千元，除人事費及法定支出外，凍結百分之三十」解凍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在案，並於 107 年 5 月 30 日進行報告，經該院審議後決議「繼續凍結『第一預備金』預算之二分之一、『體育行政業務』200 萬元及『國家體育建設-推展國際體育』200 萬元，餘准予動支，繼續凍結部分，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爰本部業於 107 年 8 月 10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28757 號函，將「凍結教育部體育署『第一預備金』預算之二分之一、『體育行政業務』200 萬元及『國家體育建設-推展國際體育』2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2	花蓮教育大學自 2008 年與東華大學合併後，原校區（又稱東華大學美崙校區）內的既有體健設施老舊，使用率低，造成國家空間、資源閒置浪費，現經教育部盤點後，已積極在進行相關設施活化之工作。有鑑於花蓮為我國重要體育選手之故鄉，若能讓選手留在其熟悉的家鄉環境內進行訓練，免除其思鄉之愁，定可強化訓練成果，再創佳績。爰此，要求教育部調查花蓮子弟擅長之體育項目，並視花蓮體健設施之現狀，將部分左營國訓中心之部分運動訓練項目移至花蓮辦理，以期達到活用國家資源、均衡東西部體育發展之目標。	一、經查花蓮縣政府已研提「花蓮運動產業深耕計畫-在地四級選手培訓基地與優質選手移地訓練站」，將其納入花蓮縣政府第二期(105-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之滾動檢討計畫中，並申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所管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補助，嗣經行政院 107 年 6 月 6 日院臺經字第 1070016747 號函核定在案，其中「運動產業深耕與拔尖計畫-在地四級選手培訓基地與優質選手移地訓練站」，經審查內容尚非明確，俟花蓮縣政府補充資料後另案評估。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二、另為培訓國家級優秀運動員，國訓中心設置技擊館、球類館、棒壘球場等場館供我國發展較成熟、較具國際競技實力之亞奧運競賽種類培訓隊訓練需求，並作為優質選手移地訓練站，按現行進駐國訓中心長期培訓隊，其移地訓練需求，係由各培訓隊教練團考量整體需求規劃，並以國內外符合訓練需求之場館作為短期移地訓練之地點，爾後倘有培訓隊教練提出花蓮移訓計畫，本署將給予協助。</p>
3	<p>運動科技為提升國家運動國力重要之一環，現代各國莫不以科技協助運動員提升運動實力，包括運動醫學、運動裝備之研發，及大數據之蒐集等等，各大專院校也紛紛成立運動相關科系，如運動保健、運動醫學、運動資訊傳播等等，教育部應積極與科技部協調，就提供運動相關數據，包括選手競技之表現等等，與科技部相關科研資源整合，就如何以科研協助我運動國力升級，提出規劃報告，並於 2 個月內將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p>本部業於 107 年 4 月 3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11251 號函，將「為整合科研提升國家競技運動實力推動『2020 東京奧運暨 2022 杭州亞運菁英及潛力奪牌選手運科支援計畫』」報告送立法院在案。</p>
4	<p>據教育部體育署 106 年 4 月發布「學校體育統計年報」，104 學年度全國各級學校體育班班級數，國小 364 班、國中有 969 班、高中職則有 449 班，總計 1,782 班。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及運動代表隊訓練注意事項規定，每日訓練時數至多 3 小時（包括課程應授時數），避免學生過度訓練或造成運動傷害。然國中以上體育班多有僅上午上課、中午以後皆在訓練之情事。爰要求教育部就中等以下各級學校體育班，因過度操練以致學習比重失衡之情形，予以嚴加督導，俾保障體育班學生正常學習之權益。</p>	<p>一、教育部業於 107 年 5 月 11 日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就保障體育班學生正常學習權益訂定相關條文，包括學生對外出賽限制（課業成績未達課業成績基準者，於課業輔導或補救教學後始得出賽）、學生每日訓練時數至多以三小時為原則、代表學校參加校外競賽，每學年以三十日為限（但國家代表隊培訓或因賽程需求，檢具出賽計畫及課業輔導計畫報各該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學生培訓及出賽請公假日數併同其他假別總日數，不得逾每學年上課日數三分之一等，以避免過度操練以致學習比重失衡問題，保障體育班學生正常學習之權益。</p> <p>二、為培育優秀運動人才，本署將持續督導各縣市政府輔導所屬學校體育班落實本辦法，並於相關會議提案宣導（如全國教育局處長會議、全國校長會</p>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議、全國體育行政主管人員研討會議等)，期兼顧學生基本學力與訓練績效。
5	教育部體育署 107 年「學校體育教育—加強學校體育活動—業務費」編列 3 億 4,341 萬 9 千元，較 106 年度增列 1,228 萬 8 千元，因偏鄉學校體育設施依然漠視缺乏，鑑於政府各項消費支出應力求節約為本，爰請教育部體育署針對上述之情況，研議解決辦法。	本部體育署業擬定「改善偏遠地區學校運動場地計畫」(107-110 年度)，並於 107 年 3 月 14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09043 號函，將「改善偏遠地區學校運動場地計畫」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6	教育部體育署 107 年「學校體育教育—加強學校體育活動—業務費」編列 3 億 4,341 萬 9 千元，較 106 年度增列 1,228 萬 8 千元，因偏鄉學校體育設施依然漠視缺乏，鑑於政府各項消費支出應力求節約為本，爰請教育部體育署針對上述之情況，研議解決辦法，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體育署業擬定「改善偏遠地區學校運動場地計畫」(107-110 年度)，並於 107 年 3 月 14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09043 號函，將「改善偏遠地區學校運動場地計畫」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7	教育部體育署 107 年「學校體育教育—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委辦費」編列 2 億 2,398 萬 9 千元，較 106 年度增列 1,274 萬 8 千元，因偏鄉學校體育設施依然漠視缺乏，鑑於政府各項消費支出應力求節約為本，爰請教育部體育署針對上述之情況，研議解決辦法。	本部體育署業擬定「改善偏遠地區學校運動場地計畫」(107-110 年度)，並於 107 年 3 月 14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09043 號函，將「改善偏遠地區學校運動場地計畫」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8	教育部體育署 107 年「學校體育教育—加強學校體育活動—整備學校運動場地設備器材」編列 10 億 8,904 萬 4 千元，較 106 年度增列 4 億 8,884 萬元，預算書中卻無具體明列增幅原因及說明，且偏鄉學校體育設施依然漠視缺乏，鑑於政府各項消費支出應力求節約為本，爰請教育部體育署針對上述之情況，研議解決辦法，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07 年 3 月 14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09042 號函，將「改善偏遠地區學校運動場地計畫」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9	教育部體育署 107 年「學校體育教育—加強學校體育活動—體育新南向政策—學校體育交流」編列 1 億 1,150 萬元，此為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額外編列的預算，鑑於政府各項消費支出應力求節約為本，國內教育資源尚未達充裕，且偏鄉學校體育設施依然漠視缺乏，不宜貿然將預算資源挪移國外，爰請教育部體育署針對上述之情況，研議解決辦法。	<p>一、有關體育新南向-學校體育交流實施計畫：</p> <p>(一)107 年截至 7 月止，計 156 件申請案，總參與人數計 3,162 人(項目包括學校運動團隊交流、體育運動教學參訪及專任運動教練交流)。</p> <p>(二)為培育基層運動選手，強化選手訓練績效，本署持續依「推動體育新南向政策-學校體育交流實施計畫」辦理學校運動團隊交流、體育運動教學參訪、專任運動教練交流、綜合運動賽會，以建立國際連結新基礎與互利共贏合作模式。</p> <p>二、有關偏鄉學校體育設施：本部體育署</p>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業擬定「改善偏遠地區學校運動場地計畫」(107-110 年度)，並於 107 年 3 月 14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09043 號函，將「改善偏遠地區學校運動場地計畫」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10	教育部體育署 107 年「學校體育教育—加強學校體育活動—體育新南向政策—學校體育交流」編列 1 億 1,150 萬元，此為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額外編列的預算，鑑於政府各項消費支出應力求節約為本，國內教育資源尚未達充裕，且偏鄉學校體育設施依然漠視缺乏，不宜貿然將預算資源挪移國外，爰請教育部體育署針對上述之情況，研議解決辦法，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07 年 3 月 26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10486 號函，將「學校體育教育—加強學校體育活動—體育新南向政策—學校體育交流」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11	國會聯絡室對行政、立法部門的互動及溝通聯繫扮演舉足輕重之角色，扮演得當將有利於行政機關各項施政獲立法機關之支持。但經國會評鑑，教育部體育署國會聯繫成績敬陪末座，實務上亦常發生電話找不到人或回答態度不佳之情事。請教育部體育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精進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07 年 5 月 7 日以臺教授體部第 1070015900 號函，將「教育部體育署國會聯絡成效檢討及策進」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12	107 年度「體育行政業務—體育行政及督導—委辦費」編列 975 萬 2 千元，較 106 年度增列 137 萬 4 千元，預算書卻無具體明列增幅原因及說明，鑑於政府各項消費支出應力求節約為本，爰請教育部體育署檢討改進，有效擷節開支。	107 年度「體育行政業務—體育行政及督導—委辦費」法定預算數為 945 萬 9 千元，較 106 年度(787 萬 5 千元)增列 158 萬 4 千元，增加經費編列係因擬辦理國民體育法第 37 條規定有關體育紛爭仲裁制度規劃案之說明會或研習會等支出，本署將本擷節原則，覈實支應。
13	教育部體育署 107 年「國家體育建設—整建運動設施」編列 6 億 7,763 萬 2 千元，較 106 年度大幅減列，但偏鄉縣市國民運動中心、公立運動設施依然漠視缺乏，爰建議教育部體育署執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應將協助改善偏鄉運動設施列為優先考量，以平衡城鄉差距，提供偏鄉民眾優質、便利、平等之運動環境。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本署執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已將改善偏鄉運動設施、平衡城鄉差距之原則納入計畫審查及核定經費考量。
14	各單項協會開放民眾預先報名成為會員，卻發生各單項協會間「互相換票灌人頭會員」之情事，更有未申請加入之民眾收到特定協會之繳款通知，教育部體育署宜澈底清查報名弊端，並對外說明，爰要求教育部體育署於下會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本部業於 107 年 3 月 15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09219 號函，將「民眾加入特定體育團體資格審核」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15	針對選手指出體育署出現主導各單項協會預報名資料交換，及事前介入協會選舉理事之情事，體育署未向社會大眾清楚說明，爰要求教育部體育署於下會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本部業於 107 年 3 月 16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09258 號函，將「特定體育團體預報名專區紛爭說明」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16	2017 年台北世界大學運動會所使用之組裝式游泳池造價 1 億 7,800 萬元，賽後至今尚未決定後續使用方式及單位，為求國家資源有效運用，教育部體育署宜儘速協調有意願之單位接手，俾提供選手優質場地進行訓練，爰要求教育部體育署於下會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本部業於 107 年 5 月 3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15256 號函，將「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所使用之組裝式游泳池，宜儘速協調有意願之單位接手，俾提供選手優質場地進行訓練」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17	體育署訂出 6 年內將台灣足球世界排名提升至前百名目標，但我國足球發展仍有諸多改善空間，如專用球場不足、尚無半職業足球聯盟及職業聯盟，致使球員缺乏練習場地及對象，恐不利於實力發展及提升。另查 105 年運動現況調查，我國民眾從事之運動項目，足球運動僅占 0.2%，教育部體育署宜加強推廣足球運動，並增加相關設施，爰要求教育部體育署於下會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本部業於 107 年 4 月 25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14256 號函，將「加強推廣足球運動及增加相關設施」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18	截至 107 年 1 月 4 日，有 48 個體育單項協會之章程通過體育署核可，但仍有部分協會尚未通過新章程。教育部體育署宜加強督導及溝通，儘速輔導完成各單項協會修正章程及改選事宜。爰要求教育部體育署於下會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本部業於 107 年 3 月 9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08287 號函，將「輔導特定體育團體完成修正章程及改選事宜」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19	體育署長期補助民間體育團體參與比賽或舉辦相關活動，101 至 105 年度補助超過 20 億元，另運動發展基金亦編列相關預算補助民間運動團體。經查，各單項運動協會之會計制度及財務狀況有甚多缺失，例如無專業會計人員、無預算書表、未公告會計資訊等。體育署應確實辦理民間體育團體輔導與監督，要求各單項協會朝財務透明、組織開放方向發展，以此作為補助款項核給之依據，並檢討浮濫補助之行為。爰要求教育部體育署於下會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本部業於 107 年 5 月 11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16491 號函，將「特定體育團體財務及資訊透明」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20	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推動提倡運動、有益身體健康，深受原住民好評，惟競賽種類 15 項上限之規定，限制運動多樣化發展，以許多原住民參與的槌球為例，此次則無法列入 108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競賽項目。爰此，建請體育署修改「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舉辦準則」第 12 條之規定，將運動種類上限從 15 種增加為 17 種，於 107 年 2 月完成預告，107 年 3 月前確定公告實施，並公布 108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得適用之。	本部業於 107 年 3 月 20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09577 號函，將「修正『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舉辦準則』，競賽種類上限增加為 17 種」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21	為落實體育改革，體育署於國民體育法修法後，針對各單項體育協會之理監事改選作業過程中爆發之諸多弊端作為不力，實有大幅檢討改進之必要。爰要求體育署應主動清查所有預先登錄之會員名單，針對大量重複之可疑會員登錄資料進行比對，同時將完整資料送交警察機關進行刑事調查，體育署並應對外公開清查結果，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體育署須儘快公布符合公正透明原則的國民體育法施行細則及協會改選之相關辦法，禁止採用贏者全拿的全額連記法；另外，體育署應邀集社會公正人士組成第三方公正選務小組，針對各協會理監事改選事予以監督；在調查並公開不法人頭會員爭議之報告前，不應進行涉及爭議之各單項協會之改選事宜。	本部業於 107 年 3 月 8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08154 號函，將「清查預先登錄特定體育團體會員名單」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22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我國運動選手屢創佳績，除了振奮人心外，也讓我們意識到現階段針對非我國強項之競技項目，我們所能給予運動選手在技術及訓練上的侷限性。雖然教育部體育署已訂有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經費補助辦法，並可依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作業要點針對重點國際賽事進行選手國外移地訓練，然而，該機制仍需被動等待各體育協會等單位提案，體育署對我國選手實力提升之輔導工作，仍嫌不足。爰此，要求教育部體育署首先就本次賽事之所有辛勞教練給予嘉獎，並研議我國頂尖運動選手實力突破計畫，主動協助各項運動協會，針對重點選手之現狀與需求，規劃設計、提案其培訓計畫，以期再創我國體育佳績。	<p>一、我國於 2017 臺北世大運取得佳績，為延續運動選手工作，將持續備戰 2018 年雅加達亞運及 2020 年東京奧運，並針對國內頂尖運動選手建立專案培訓計畫，並設立成立專責訓練團隊（專屬教練、陪練員、防護員、情蒐人員）及後勤支援團隊（運醫、運科、課輔、營養照顧），打造全面性支援團隊，全力協助頂尖運動選手提升競爭能力。</p> <p>二、本屆臺北世大運我國各運動代表隊表現優異，深受國人肯定，本署有感於各運動教練團的付出與辛勞，業於 106 年 11 月 24 日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060038128 號函，請各教練所屬單位從優敘獎，以資鼓勵。</p> <p>三、另針對青年頂尖選手培育工作，本署以 2018 年阿根廷青年奧運、2019 年臺中東亞青年運動會為目標，並根據各該潛力選手訓練需求及運動特性，輔導單項運動協會訂定專案培育計畫，培育青年頂尖選手潛力，進而建構完善國家接班梯隊。</p>
23	田徑為運動之母，田徑選手於競技運動中人數最多，但至今國內無一設備完善的室內田徑場館，遠遠落後於國際水準。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曾通過提案，建請體育署研議於國內北、中、南各一或優先於冬季溼冷的北部興建室內田徑場館之可行性評估，俾有助於我國田徑運動之推展。經體育署與中華民國田徑協	一、本署執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規劃建置 6 座區域足球運動發展中心，作為地區足球梯隊訓練基地，並提供作為足球企業聯賽主場使用。另因應北部冬季濕冷天候，為我國田徑選手之訓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會勘後，認為國立體育運動大學場地最適合興建室內田徑館，因為該校有學生，可做為平日訓練之用，又有標準的室外田徑場可與未來之室內田徑場搭配使用。然而因體育署設施組織經費只能補助地方政府、不能補助學校，爰建請教育部統籌高教司、體育署共同研擬適當之補助方案，或由體育署協調學校補助國立體育大學，俾能使室內田徑場館之興建早日完成。	<p>練不受天候影響，本署刻正輔導北部縣市擇適當田徑場加蓋風雨頂棚，建構風雨田徑場、足球場及橄欖球場等多功能場地。</p> <p>二、另有關於國立體育大學是否興建室內田徑場一事，因事涉學校校務發展計畫中之校園整體規劃，將請該校研議規劃，並依規定提學校校務會議後，向本部申請經費補助。</p>
24	體育署為配合推動體育發展之需要，將體育聯合辦公大樓部分空間出租予全國性體育團體，應基於不影響公用用途為原則，規劃適度之出租空間，且租金計收標準優於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應合於公平出租機制，且遵守體育聯合辦公大樓管理要點之相關規定，雖為免影響體育團體財務，故給予相對優惠之租金，但仍應考量有無減低政府權益之處，爰要求體育署應研議公開各租用團體之坪數、月租金及租期等資訊，以利外界監督，並於 1 個月內將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p>一、本部體育署業於 107 年 2 月 26 日將各體育團體租用體育聯合辦公大樓之坪數、月租金及租期等資訊於體育署網站上公告。</p> <p>二、本部業以 107 年 3 月 2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07697 號函，將「體育署應研議公開各租用團體之坪數、月租金及租期等資訊，以利外界監督」報告送立法院在案。</p>
25	<p>彩券工會全國聯合會日前指出，包括運動彩券投注標的嚴重不足、投注機經常性當機、不當退佣金進行惡性競爭等問題，已經讓弱勢經營者快生存不下去，要求體育署要全力執行，請運彩公司要把惡性競爭惡習澈底改善，進一步提升彩券經銷商生存權益。出席彩券工會代表提出，雖然台灣運動彩券已經發行近 10 年，但運彩投注標的嚴重不足，無法吸引多數消費者進行投注，導致業績投注買氣不振，而這幾年所有物價都上漲，但長期以來運彩的佣金均維持在 6.25% 是否考量提高至 8%，來改善經銷商收入；而有網站架設是大膽使用運彩的 logo，讓民眾誤以為真的是官方網站，甚至還有客服電話，可是實際不是官方網站，但主管機關都睜一隻眼閉一隻眼、不聞不問，已經影響到合法運動彩券經銷商的收入。</p> <p>此外，面臨惡性競爭都用退佣金，造成弱勢經營者無法生存；而許多經銷商也反映投注機經常當機、停機，甚至結帳金額跟實際情況完全不符錯帳問題。然而，經銷商都是站第一線，提出的意見許多都是政府應該要做的，投注機更是經銷商謀生工具，運作品質當然兼顧，這些問題第一線、主管機關和發行公司的態度都是非常重要，應該從嚴執行法令，絕對不能有所質疑，找藉口，不能以沒辦法實施來無視法令的存在。有些經銷商提出來的項目，本來就是發行公司應該要</p>	<p>本部業於 107 年 3 月 2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07701 號函，將「運動彩券銷售與管理」報告送立法院在案。</p>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做的增加賽事、改善投注機，如果停機的原因是發行公司導致，發行公司應該也要有賠償措施，整體措施完整才有益於增加運彩的業績，增加運彩的業績可以幫助我國體育發展，為了能夠讓經銷商了解國家的政策，希望體育署能夠了解整個市場的狀況，雙方應該多互相交流及溝通，才能澈底獲得改善，進一步改善提升彩券經銷商生存權益。綜上所述，建請教育部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方案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26	有鑑於近年來每遇重大賽事屢傳民間單項體育協會在遴選標準、選手陪伴、賽務準備……等狀況與選手產生疑義，甚至傳出收取回扣、採購未符合利益迴避原則等爭議，進而耽誤國際賽事參與情況、影響選手賽事表現。教育部體育署每年針對單項協會編列補助預算，又為單項協會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單項協會有指導與監督考核之權責，為避免前述問題持續發生，除在訪評計畫以相關指標進行協會評鑑外，體育署應以維護運動選手權益為優先考量，評估設立選手緊急救援與協助管道與申訴機制，適時提供即時的相關行政支援與救濟，以讓選手可免於憂患、全力為國爭光。	修正後「國民體育法」業經立法院 106 年 8 月 31 日三讀通過、總統 9 月 20 日公布，本署業據以輔導特定體育團體朝組織開放化、營運專業化、財務透明化、績效考核客觀化四大強化方案進行改革，以健全其組織運作與提升效能。另外，依據國體法第 40 條規定，本署應輔導各體育團體成立選訓、紀律、運動員等專項委員會，該委員會職掌將就選手選拔、培訓與參賽相關作業與申訴提供諮詢、支援與處理；另國體法第 37 條也規定將由教育部辦理體育紛爭仲裁機構設置事宜，做為選手進一步申訴管道。
27	有鑑於教育部體育署執掌運動發展基金推動重點包含健全運動產業環境與推動運動產業人才培育，並針對優秀或具潛力選手進行培訓與生涯照顧。查近 8 年來每年體育相關大專科系畢業人數與相關就業人口需求之落差平均達 5,000 人以上，顯示多數體育專才有學用落差，畢業後難以從事相關工作，又體育專才之體能與年齡有明顯負相關，若無適當接軌之就業管道，容易流失體育專才，恐造成學習、培育期間之資源浪費。為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並落實推動運動產業人才培育，爰要求教育部針對普遍體育專才之就業輔導與生涯照顧進行具體規劃（如：體育專才結合長期照護培育長照教練），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07 年 3 月 5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07867 號函，將「體育專才之就業輔導與生涯照顧具體規劃」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28	體育署為配合足球運動發展政策，擬自 107 年度起推動足球 6 年計畫（107 至 112 年度），預計經費約 43 億餘元；107 年度體育署單位預算於「學校體育教育-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計畫項下編列 1 億 7,360 萬元，辦理國家足球發展計畫，較 106 年度增加 7,350 萬元。為達成我國足球世界排名於 6 年內達到 100 名以內之目標，並提升我國足球運動水準及運動人口，	本部業於 107 年 4 月 18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13572 號函，將「推動足球 6 年計畫」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爰要求體育署逐年檢討推展實際情況，適時調整計畫內容與配套措施；另計畫經費需求、各年度分配數及工作要項等相關資訊應於預算書中揭露，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9	鑑於立法院於 106 年度之預算審議中，已具體以主決議要求體育署應加強並重視運動選手相關之行銷。然在體育署之宣傳品中，仍可見過度強調長官存在。又或在體育賽會場合中，各級官員亦常有喧賓奪主、不尊重體育選手之情形發生。因此如何扭轉過去體育系統中強烈的家父長制、行銷以首長為主以及官員沾光等問題，同樣也是體育改革進程中之一部。爰此，建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提出體育署針對改善前述問題之具體做法，並避免體育署各級官員在會場中。	本部業於 107 年 4 月 25 日以臺教體授部字第 1070014253 號函，將「優秀運動選手型塑計畫」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30	鑑於台灣足球發展的斷層問題日趨嚴重，從民國 96 到 106 年，國小的球隊少了 400 隊。花蓮在小學階段只剩下 6 支學校球隊。而台中市雖有雙十國中、五權國中這些優秀的基層女足球隊，然台中現在已經沒有任何一支高中女足了，以致小球員為求生涯發展，必須遠赴台東、花蓮升學。綜觀各體育項目之發展，沒有基層，何以拔尖是共通性原則，體育署應翻轉「體育班掛帥」觀念，透過學校體育社團化、鼓勵社區球隊設置等具體策略，鼓勵一般學校也籌設球隊，並落實縣市三球球隊梯隊等概念，以達厚植基層效果。針對前述之建議，爰請體育署於 3 個月內研議相關計畫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利臺灣體育運動之推展。	本部業於 107 年 5 月 3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15314 號函，將「優化學生足球運動」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31	鑑於國民體育法修正中，關於物理治療師相關之重視，亦為本次修法重點之一。為使相關配套得以完善，爰建議體育署於未來參加綜合性運動賽會與各單項國際錦標賽，組隊時，除隊醫以外，應加入物理治療師或防護員為隨隊成員，除可直接處理選手的身體狀況，預防運動傷害之發生，亦可結合物理治療技術（例如：筋膜或關節鬆動術、運動按摩、淋巴按摩等），幫助選手體能與肌肉調整到最佳狀態。建請體育署針對前述建議內容加強落實於醫療團隊支援國家運動代表隊，以利臺灣體育運動之推展。	<p>為使國家代表隊教練及選手獲得良好的醫療照護，國訓中心依據國際參賽之規模及賽事等級，協助選手訓練、參賽及賽後時所需協助，支援情形如下：</p> <p>一、長期培訓期間醫療支援部分：結合專業醫療人員及運科人員，並配合中心內現有運動防護員、物理治療師、整復師及護理師，協助訓練。</p> <p>二、參加國際賽事部分：近年我國參與大型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包括世大運、亞運及奧運等，皆配置物理治療師進入代表團醫療團隊，如 2016 里約奧運運動醫療團隊共 12 人（包括隊醫 2 人、物理治療師 1 人）及 2017 臺北世大運醫護團隊共 35 人（包括</p>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隊醫 9 人、物理治療師 3 人)。 三、目前代表隊醫療支援團隊結合各科別醫師、物理治療師、運動防護員、整復師及運科人員，以建構完整醫療防護資源網絡。
32	鑑於國民體育法修正通過後，各單項協會相關子法中仍記載有諸多不利選手或是排擠其參賽資格之條文，以中華民國排球協會之各級球員管理登記輔導管理辦法之規範為例，其中更是敘明要求選手不得申訴。鑑於上述情事，並請體育署於 3 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利臺灣體育運動之推展。	本部業於 107 年 4 月 24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14081 號函，將「國民體育法修正通過後，各單項協會是否有規範不利選手參賽之相關規定」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33	鑑於運動產業發展條例修正已於 106 年 11 月 7 日三讀通過，配合於 106 年 8 月 31 日通過之國民體育法全文修正，國家體育政策與運動產業政策之規劃勢在必行。長久以來，台灣在體育項目，我們就處於一個只有奪牌計畫，沒有體育政策的狀態，更遑論運動產業政策。然而，目前無論是體發會或是任何體育相關的政策討論，卻又嚴重缺乏青壯世代的聲音，關於體育政策的研議，除了過往充滿了大老的"體育高峰會"如何讓體育政策的制定能更貼近產業界與年輕基層的發聲。爰此，建請體育署研議參照科技部之委員會設置原則，在後續相關會議組成上需有半數成員不超過 50 歲，以符合體育發展實際現況與需求，並請體育署於 3 個月內將研議結果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利臺灣體育運動之推展。	本部業於 107 年 4 月 27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14833 號函，將「運動產業發展政策制定審查委員組成」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34	鑑於現行之運動基金管理委員會之組成，雖目前已有民間代表參與，然在基金之使用與討論上實際仍為被動狀態，為使運發基金得以更為有效之投入產業發展與地方基層挹注。爰請體育署於 3 個月內針對 1.擴大運動基金管理委員會之組成，除納入運動產業相關成員外，同時參照科技部之委員會設置原則，需有半數成員不超過 50 歲，以符合體育發展實際現況與需求。2.針對運發基金之運用部分，或可鼓勵地方成立相對應之地方運動發展基金，直接挹注地方政府供其彈性運用之可能進行研議，並將相關成果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利臺灣體育運動之推展。	本部業於 107 年 4 月 27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14827 號函，將「運動發展基金管理會運作情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35	台灣長期以來在偏鄉校園中的體育硬體設備資源有明顯的城鄉落差，為重視偏鄉的體育潛能，讓偏鄉的孩童能夠在相關安全、足夠的運動訓練場館培育與訓練，具體支持偏鄉，爰要求體育署於 2 個月內擬定「偏遠地區中小學體育設施專案計畫」，並於 3 個月啟動盤	本部業於 107 年 3 月 19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09406 號函，將「改善偏遠地區學校運動場地計畫」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查與規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6	<p>全台各縣平均有 2 到 3 成中小學無操場，或不符合標準，影響學生上體育課的權利，其中又以偏遠地區學校居多。學校為尋求替代方案，須另覓其他場所，徒增危險與不便。為改善中小學體育環境，讓學生均衡發展，爰要求體育署盤點全國中小學操場改善需求，提出改善計畫與期程，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業於 107 年 3 月 19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09407 號函，將「改善偏遠地區學校運動場地計畫」報告送立法院在案。</p>
37	<p>教育部體育署每年辦理運動選手、教練及企業等表揚活動，立意良善，但分散舉辦表揚大會，恐有聚焦不足之處，為妥善規劃整合相關資源以增進宣傳之效益，進而利於推動全民運動發展。建請教育部體育署妥善規劃，並強化企業與選手間交流的機會，增進企業對於選手的認識及贊助，以符推廣運動之效益。</p>	<p>配合決議事項辦理。</p>
38	<p>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為協助選手未來進入職場之需求，對選手做職涯規劃發展雖立意良善，但目的應為運動選手個人適性發展做輔導與協助，給予適當的專長課程引導，然國訓中心為選手僅提供強化電腦、烹飪、烘焙、咖啡調飲等訓練課程，宜尊重選手依自己職業導向做安排，故請體育署持續輔導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協助選手職涯發展策略。另請修正 107 年度運動企業認證問卷內容，將聘用績優運動選手列為評分項目之一，以利增加我國績優運動選手就業機會。</p>	<p>一、為培養優秀運動選手第二專長等多元能力，擴展未來就業面向，本署另與中華奧會合作辦理「運動員生涯規劃」專案，在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成立「運動員生涯規劃輔導與轉職輔助輔導委員會」，提供相關轉職輔助訓練，包括語言能力提升、其他技能培訓（如領隊導遊、運動心理諮商、肌力體適能）以及國外短期實習等 3 種。</p> <p>二、精進未來執行策略：</p> <p>(一) 精進基本專業能力：強化選手生涯轉型觀念，透過與專業訓練機構合作，規劃職前訓練及實習課程，強化履歷表撰寫及面試表達技巧，更辦理職業適應輔導工作，藉以提升就業競爭力。</p> <p>(二) 建立媒合學習平台：輔導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與學界和業界需建立良好媒合平台，提供完善支持體系，達成優秀運動選手之生涯諮商輔導與發展。</p> <p>(三) 邀請各界講師：培養教練及選手勤奮學習的習慣，將學習精神體現於生活和學習中的每一個環節，邀請各行各業成功人士，以成功歷程辦理「勵志講堂」專題</p>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演講其未來。</p> <p>(四) 辦理職涯轉職講座或研習：調查運動選手興趣或未來投入職業領域之選手，規劃辦理轉職講習或研習，提供多元技能培訓能力。</p>
39	<p>為因應我國人口結構即將進入高齡社會，運動設施應全面性針對人口結構之改變，加速對銀髮族及身心障礙者營造適合使用之運動空間環境，以確保使用設施安全，教育部體育署除參考國外對該領域發展成熟國家之規劃以外，應再廣納收集各區高齡族群及身障者使用運動設施相關意見，並由各級政府全面改善銀髮族及身心障礙者友善環境運動空間。另請加強落實銀髮族社區體適能促進計畫及銀髮族運動樂活班，以達銀髮族運動健身之實際功效。</p>	<p>配合決議事項辦理，本署執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已將優化銀髮族、身心障礙者及女性運動環境納入重要工作項目，以保障各族群平等運動權利。</p>